

公司代码：600894

公司简称：广日股份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吴文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裕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斌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数859,946,8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7.5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644,960,171.25元。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7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广日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94
广日集团	指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广钢集团	指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花都通用	指	广州花都通用集团有限公司
维亚通用	指	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
南头科技	指	广州市南头科技有限公司
广日投资管理	指	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日电梯	指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广日工程	指	广州广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广日智能停车	指	广州广日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广日	指	深圳市广日电梯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广日	指	珠海市广日电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广日	指	佛山广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广日电气	指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广日电气工程	指	广州广日电气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广日物流	指	广州广日物流有限公司
安捷通电梯	指	安捷通电梯有限公司，系香港法人
广州塞维拉	指	广州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
广日物业	指	广州广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日科技（昆山）	指	广日科技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广日电气（昆山）	指	广日电气（昆山）有限公司
广日物流（昆山）	指	广日物流（昆山）有限公司
松兴电气	指	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
成都广日科技	指	成都广日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广日电气	指	成都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广日物流	指	成都广日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塞维拉	指	成都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
阿特美斯光能源	指	广州广日阿特美斯光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安速通	指	广州安速通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	指	日立电梯（中国）以及下属的日立电梯（上海）和日立楼宇设备（天津）等日立电梯（中国）控制的公司的合并称谓
日立电梯（中国）	指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上海）	指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日立楼宇设备（天津）	指	日立楼宇设备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恩华特（广州）	指	广州恩华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西屋屏蔽门（广州）	指	西屋月台屏蔽门（广州）有限公司
山西平阳	指	山西平阳广日机电有限公司
广日工业园	指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国贸大道南 636 号，广日股份主要生产基地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指	2015 年 1-12 月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广日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ZHOU GUANGRI STOCK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R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文斌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志雯	巴根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59号保利大厦东塔12楼	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59号保利大厦东塔12楼
电话	020-38371213	020-38371213
传真	020-38373152	020-38373152
电子信箱	grgf@guangrigf.com	grgf@guangrigf.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59号东塔13层自编1301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23
公司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59号保利大厦东塔13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23
公司网址	http://www.guangrigf.com/index.aspx
电子信箱	grgf@guangrigf.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59号保利大厦东塔12楼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日股份	600894	*st广钢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座11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吴震、司徒慧强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 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5 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 人姓名	晋海博、吕瑜刚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4 年 5 月-2015 年 12 月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 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5 楼
	签字的财务顾问 主办人姓名	贾春浩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2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15 年年报披露后止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13年
营业收入	4,825,951,351.96	4,541,664,539.46	6.26	4,079,478,82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4,723,039.95	674,681,374.39	217.89	863,902,58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7,000,289.99	664,727,165.59	3.35	548,104,30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708,219.53	281,221,861.46	643.08	370,086,840.33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24,173,062.51	4,350,541,299.41	47.66	2,995,092,373.79
总资产	9,273,694,864.53	7,079,830,320.37	30.99	5,477,540,765.71
期末总股本	859,946,895.00	859,946,895.00	-	788,518,324.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2.4940	0.8127	206.88	1.0956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2.4940	0.8127	206.88	1.09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 (元 / 股)	0.7989	0.8007	-0.23	0.69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9.86	18.09	增加21.77个百分点	33.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	12.77	17.83	减少5.06个百分点	21.41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50,382,458.20	1,373,622,421.24	1,355,490,685.18	1,246,455,78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064,408.75	243,988,170.25	1,650,755,990.10	141,914,47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7,753,896.46	242,885,326.58	206,999,189.88	129,361,87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37,023.93	155,214,779.77	1,894,197,651.23	182,932,812.4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209,059.49	1,551,126.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25,529,254.63	9,366,121.0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481,282.41	5,239,929.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2,086.25	-4,468,746.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6,112.01	107,096.44
所得税影响额	-256,812,753.35	-1,841,317.82
合计	1,457,722,749.96	9,954,208.8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主要业务

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设计、生产、安装、维修及保养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和智能机械式停车设备、月台屏蔽门设备，设计和生产电梯电气零部件及相关电气产品、电梯导轨以及相关零配件，并提供包括运输服务、配送服务、仓储服务、包装服务、流通加工等第三方物流服务的技术及能力，可提供一站式的设计、生产、安装、维修、保养和物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以收购松兴电气存量股权及增资的方式，持有松兴电气40%股权，成为松兴电气的第一大股东，在保持电梯主业稳健发展的基础上，公司积极谋划培育新的经营发展增长点，向智能制造产业布局。

2、经营模式

公司创新地建立了集约化经营模式，即在电梯市场集中需求地创建电梯工业园，园区内设立电梯电气配件生产厂，并配套提供一体化供应链服务，形成电梯零部件、LED照明产品和电梯导轨生产能力及物流服务能力，通过产业集群，充分发挥公司产业链完整的优势，实现各业务板块战略共生、协作发展，从而提高区域竞争力。

公司为华南最大电梯生产厂商。电梯整机及零部件业务拥有广州、天津、昆山三个制造基地，位于四川成都的西部工业园已开工建设，将于2017年初正式投产，形成辐射华南、华北、华东、西南的全国性生产能力，正致力于由区域性企业向全国性的电梯生产及服务企业转变，由传统性企业向先进、高端的装备制造业转型。

3、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我国经济面临下行的巨大压力，制造业和房地产等传统经济增长点虽逐步企稳，但呈现乏力的态势，电梯行业面临了安全问题、市场需求放缓两方面的压力。从上世纪八十年代初开始，电梯行业连续保持高速发展 30 多年，到 2015 年国内经济表现为新常态，房地产市场以去库存为主，新增建设继续放缓，建设高峰回落，标志着中国电梯行业以市场增量为发展动力的时代和阶段已经结束，以市场刚性需求重新配置的时代来到了。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411,998,664.01	1,916,470,730.96	78.04	主要因为收到部分土地补偿款人民币17.1亿元
应收账款	856,906,704.26	656,065,996.77	30.61	主要因为业务规模增长,以及并购子企业新增应收账款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626,317.85	7,829,142.05	-92.00	因合并范围变化,出租给子企业房产重分类为固定资产
商誉	76,132,466.76	1,748,004.46	4255.39	主要因为收购公司形成商誉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180,000,000.00	-88.89	主要因为偿还贷款,余额下降
应付票据	334,206,823.96	228,888,510.00	46.01	主要是票据结算增加
应交税费	299,591,932.57	74,450,271.87	302.41	主要利润总额增加,应交税费相应增加
应付股利	7,577,519.87	42,430,294.43	-82.14	主要因为支付了股利,余额下降
其他应付款	82,591,544.44	57,289,934.46	44.16	主要因为其他经营性负债增加
长期借款	0.00	113,309,000.00	-100.00	主要因为偿还贷款,余额下降

其中：境外资产 306,085,312.41（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3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变化与业务发展相适应，境外资产占比较小。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1、完整产业链和集约化经营优势

公司业务涉及电梯整机制造、销售和工程服务，电梯零部件制造和物流配送服务，涵盖了整个电梯产业链，有利于公司提升产业附加值，实现有效成本控制，降低企业经营风险。公司建立了广日广州工业园、广日华东工业园、广日华北工业园及在建的广日西部工业园四大电梯产业工业园区，形成了电梯全产业链的集约化经营模式，充分实现各业务板块战略共生、协作发展，从而提高竞争力，形成以广州为总部，辐射全国的四大生产和服务基地，呈现出生产、销售和服务三位一体覆盖全国的强大网络优势。同时，公司并购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以智能焊接技术和市场优势作为切入，进入智能制造解决方案领域。

2、技术研发和质量优势

公司拥有近四十年的电梯整机制造历史，核心的电梯技术沉淀使得公司拥有行业一流的强大的电梯研发团队和雄厚的科技实力，以此为基础，广日牌系列电梯、扶梯产品在市场上成功塑造了“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产品形象。此外，控股子公司长期专注焊接技术的研发和应用，集弧焊、电阻焊、激光、机器人系统集成等产品技术为一体，具有不可替代的技术优势和集成能力。公司引导电梯整机与零部件研发部门协作开发，研制先进的零部件产品，满足电梯整机产品革新、升级需要，其中生产制造的高速电梯导轨已经进入广州地标建筑项目—广州东塔，代表公司产品的技术与品质已上新台阶。公司利用在电梯行业积累的技术和经验开发了系列大功率 LED 路灯、

巷道灯、室内照明灯具、汽车 LED 前大灯等绿色节能照明产品，拓展了节能业务板块。公司不断提升生产性服务业智能水平，为装备制造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物流配送解决方案。控股子公司与德国博世力士乐集团（Bosch Rexroth）、德国通快 TRUMPF 激光公司、德国 KUKA 机器人和德国 EWM 集团等国际高端焊接、自动化设备，以及机器人公司合作，为国内高端客户提供高端焊接系统和机器人系统的集成应用方案，在智能焊接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成长潜力。与此同时，公司不断强化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夯实创新基础，持续提升研发能力，保证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优势。

报告期内，获新授权专利 100 项、软件著作权 23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专利 303 项，软件著作权 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并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共 6 项。在控股子企业广日电气已成功建成国家级实验室（CNAS）的基础上，广日电梯也积极推进 CNAS 国家级实验室建设，打造核心研发实力；报告期内，广日电梯被认定为广东省电梯（广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还被评为 2015 年广东省自主创新标杆企业；“广日物流发运协同作业平台”项目荣获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颁发的“2015 年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公司一直秉承质量是企业第一生命力的宗旨，全面实施国际质量和管理保证体系，强化产品质量认证，确保产品质量。

3、客户定制化智能制造

技术的发展的变迁以及市场结构的变化正加速改变着企业的竞争规则，无论是以 3D 打印技术为代表的第三次工业革命，还是近期被广泛关注的德国制造 4.0 战略，均将定制化作为未来制造业发展的重要趋势。在这种趋势下，标准化生产将逐步转向定制化生产，刚性生产系统将逐步转向可重构制造系统，工厂化生产将逐步转向社会化生产，而且客户与企业之间的界限也将越来越模糊，客户不仅是消费者，更是设计者和生产者。不论是新兴产业，还是传统产业，只有能够高效率的为顾客提供定制化产品的企业能够在竞争中取胜。公司的柔性化智能制造生产技术形成了客户定制化生产的一系列竞争优势：一是定制大大提高产品差异化程度，更好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独特的使用体验。二是定制的产品在设计、生产之初就吸引客户参与，能够大幅提高客户满意度，减少顾客抱怨，加强企业与顾客之间的沟通，构建深度参与的客户关系。

4、市场网络和战略合作优势

公司电梯全国营销工程服务网络共建有分公司 22 家，服务中心 7 家，二级服务中心 20 家，二级办事处 90 家，维保站点 67 个，年度授权经销商 200 余家，合作经销商 500 余家，战略客户总数达到 24 个，并在 10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海外机构，向全球客户销售广日牌电梯并提供工程服务，形成了覆盖面广、响应迅速的营销服务网络。

公司参股的日立电梯凭借强大的科技实力和品牌影响力定位高端电梯市场，公司通过与日立电梯在电梯零部件和电梯物流服务方面的战略合作以及权益投资的方式，既分享了高端电梯市场的成长，同时也提高了自身经营能力，促进产业拓展。

控股子公司与德国博世力士乐集团 (Bosch Rexroth)、德国通快 TRUMPF 激光公司、德国 KUKA 机器人、德国 EWM、德国 Duering 及意大利 Lesta 等国际高端焊接、自动化设备以及机器人公司建立战略合作，为客户提供高端智能制造装备解决方案。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我国经济面临下行的巨大压力，制造业和房地产等传统经济增长点虽逐步企稳，但呈现乏力的态势。电梯行业面临了安全问题、市场需求放缓两方面的压力，从长远来看，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新梯市场需求仍有巨大潜力，同时老旧电梯维修改造市场也会累积递增，市场前景依然向好；围绕中国制造 2025 规划的五大工程十大领域，利用一带一路的发展机遇，按照公司制定的工艺相关、技术相关的产业扩展思路，加大智能机器人相关产业的研发投入，介入更为广阔的高端制造装备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分析市场情况，开展以下方面的工作：

1、完善营销网络建设，稳步开拓国内外市场，电梯业务实现逐步增长

子公司广日电梯坚定不移地推进电梯整机“两网一战略”的营销策略，新建湖北、山东、福建、汕头 4 家分公司，增强鲁、豫、闽一带的直签和服务管理能力；新建清远等 7 家区域服务中心及二级办事处，完善“办事处-区域服务中心-分公司”直销网，实现营销渠道的纵深渗透，报告期内新增分公司 4 家、授权网点 77 家，战略客户 4 家及维保站 12 家。

参股企业日立电梯不断完善“两大两网”全国营销网络建设和管理，提高营销网络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放权营销分公司，争取更多市场份额。积极配合日立都市开发系统社，共同研究开拓印尼、香港、澳门海外市场。

2、扩大关联业务规模，延伸产品供应链，拓展智能节能产品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研发和生产电梯零部件和电气产品，满足电梯整机发展需要；延长物流产业链，提升供应链作业效率；携手国外公司合作研发，拓展智能节能产品市场。

(1) 研发和生产电梯零部件和电气产品。其中，电梯导轨方面，公司进一步加大昆山、成都分公司的建设，依托珠三角、长三角和西南地区城市群的发展，构建以分公司为中心的电梯导轨供应枢纽系统，形成辐射全国的供应市场布局。LED 照明业务方面，通过对 LED 产品的优化设计，公司实现了生产成本大幅度降低，从而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先后与有关客户衔接，对研发产品进行测试，开发出系列通用尺寸的汽车 LED 灯具，有序地向汽车后市场供货，为下一步进入主车厂打下良好的基础。

(2) 延长物流产业链。公司以信息管理为依托，通过延长物流产业链，在仓储、运输、配送、包装、流通加工、商贸物流和信息咨询等业务方面，形成了自我的特色。通过为装备制造企业提

供物流规划、资源整合、方案设计、业务流程重组、供应链优化及物流信息化等一体化物流方案和物流服务，帮助客户打造简约作业流程，提升整个供应链作业效率、降低作业成本。

(3) 拓展智能节能产品市场。2015 年，公司通过资本运作收购了在智能焊接及机器人系统集成上的技术和经营具有明显优势的广州松兴 40% 股权，成为该公司控股股东。松兴电气涉足机器人在焊接领域的自动化应用及其成套设备的开发制造，在立足于自主研发的同时，还积极携手国外技术领先的公司合作研发，与德国力士乐（REXROTH）电阻焊、库卡（KUKA）机器人、通快（TRUMF）激光、EWM 弧焊、乐施达（LESTA）喷涂机器人、都灵（DUERING）自动焊钳先后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目前已形成集设计、研发、工艺技术、单元产品、成套装备、自动化生产线以及售后服务在内的完整产业链。通过与国际领先技术企业开展一系列密集合作，实现业绩快速增长。未来公司将以松兴电气作为公司在工业 4.0 智能装备产业发展的平台，通过纵向和横向的拓展，打造公司智能制造装备平台，提升公司市值，开辟公司自主创新的发展模式。

3、扩展电梯维修保养网络，实现“销、安、维”一体化服务。

公司正积极推进从制造型企业向制造服务型企业转型，重点是向电梯产业链下游延伸。随着中国电梯市场的发展和成熟，电梯后市场以维修保养为主导的售后服务商机已经呈现在厂家面前。公司不断扩大维保网络的覆盖区域，通过总部自建服务站与总部协助分公司建站的模式，新增全国保养站 12 个，扩大了全国区域的维保业务覆盖范围。

参股企业日立电梯发力维保事业作为既定战略，将更多的资源投入到售后服务当中。出厂产品标配遥监终端，推进其他在保电梯纳入遥监系统。工程服务中心靠近制造基地，支持各区域提供更及时的工程技术支援。建立售后零部件配送中心，以提高工程服务的响应速度和处理效率。

有效推进电梯安装施工平台等 2.5 产业。公司经过一年来的不懈努力，平台生产与销售业绩步入正轨，已先后在深圳、天津、上海、成都设立维保网点，形成覆盖华南、华东、华北、西南等地区的服务网络，加快响应速度，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的平台“销、安、维”一体化服务。

4、强化技术创新，自动化和信息化升级改造，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集中研发资源，注重产品的差异化、系列化和标准化的设计，使产品在市场上具备差异化竞争能力，并与国内外科研机构或企业在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上开展合作，构建了良好的技术创新体系，提升了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在控股子公司广日电气已成功建成 CNAS 国家级实验室的基础上，广日电梯也积极推进 国家级实验室（CNAS）建设，打造核心研发实力；

在提升制造能力方面，公司顺应业务发展及产业升级需求，以设备自动化、物流自动化、生产信息化三条主线进行了大量自动化和信息化升级改造，设备、物流自动化方面，有条不紊地推进高速钣金柔性线、层门自动装配线、曳引机自动化装配线、自动化仓库与 AGV 物流项目、MRL 控制柜自动物流装配线、高速刨床及后道加工线等项目建设。生产信息化方面，完成了 MES 一期的功能完善以及 MES 二期项目调研，实现生产进度信息同步反馈，并完成多系统的集成测试、DNC 系统的调研，各信息化项目的实施及生产设计环节的优化和改良，将为工业 4.0 的实现提供良好基础。

5、建设工业园，打造全国生产制造基地，形成产业规模化发展新格局。

构建覆盖全国的生产制造网络，整合精益制造模式，拓展全国市场，以集约化经营模式在华南（广州）、华东（昆山）、华北（天津）和西部（成都）建设工业园。

广日华东工业园经营情况良好，各驻园企业生产经营稳步发展，已逐步形成高效的工业园物业管理经营模式，未来将进一步发挥区域产业集群效能；广日华北工业园已正式投入运营，伴随着驻园企业逐步进入，华北工业园将发挥区域经济效益；广日工业园二期项目，基本完成广日电梯试验塔楼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广日西部工业园正在积极推进中。

6、紧跟时代变化，充分利用“互联网+”，助力公司管理效率提升。

互联网时代的到来，改变了整个世界的运转方式。“互联网+”的概念已经开始融合于经济社会各领域之中，正在改变和提升实体经济的创新力和生产力。广日电梯通过技术改造，以主线业务流程主导进行信息系统集成，从营业、技术、制造、质管、工程各个环节，通过销售互动平台、CRM\LDS\EDS\PLM\ERP\MES 有机串联，实现数据信息的共享和传递，极大的提高了业务流程的效率和准确性，基本实现电梯生产的智能制造，以敏捷、快速和柔性生产应对市场需求。并搭建无线远程监控系统，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为维保服务升级提供支持。广日物流自主研发了“成品收拣货系统”，开发成品车辆调度管理系统木箱封箱条码管理系统，在使用过程中获得客户的反映良好反馈。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48.26 亿元，比上年同期 45.42 亿元增加 2.84 亿元，同比增长 6.26%；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45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6.75 亿元增加 14.70 亿元，同比增长 217.89%，主要原因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日电梯收到部分土地补偿款 17.10 亿元（税前）以及公司营业规模增加；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87 亿元，比去年同期的 6.65 亿元增加 0.22 亿元，同比增长 3.35%；净资产收益率为 39.86%；基本每股收益为 2.4940 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825,951,351.96	4,541,664,539.46	6.26
营业成本	3,760,605,622.32	3,523,705,715.79	6.72
销售费用	131,099,795.69	114,496,047.86	14.5
管理费用	516,243,687.78	490,593,520.57	5.23
财务费用	-5,271,303.93	28,743,772.66	-11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708,219.53	281,221,861.46	643.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85,615.35	-219,709,654.60	31.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686,322.46	563,990,824.52	-196.58
研发支出	156,136,291.19	159,773,077.89	-2.28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1) 制造业	4,101,221,738.18	3,169,482,492.33	22.72	6.90	6.24	增加 0.48 个百分点
(2) 工程安装	129,565,003.91	93,165,143.91	28.09	19.49	37.06	减少 9.22 个百分点
(3) 服务业	571,227,494.72	487,283,057.86	14.70	0.91	5.94	减少 4.04 个百分点
合计	4,802,014,236.81	3,749,930,694.10	21.91	6.45	6.80	减少 0.2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梯	1,468,340,489.63	1,072,983,108.22	26.93	2.34	-1.00	增加 2.47 个百分点
电梯零部件	1,965,826,768.94	1,543,951,700.66	21.46	10.78	11.23	减少 0.32 个百分点
安装及维保	187,800,078.99	138,352,863.38	26.33	39.34	49.62	减少 5.06 个百分点
物流仓储配送	512,992,419.64	442,095,338.39	13.82	-4.95	1.52	减少 5.49 个百分点
包装	471,013,025.19	403,677,307.75	14.30	28.70	25.97	增加 1.86 个百分点
LED	81,281,790.27	60,548,183.15	25.51	-66.80	-65.80	减少 2.17 个百分点
智能制造设备	45,715,116.13	28,273,254.09	38.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69,044,548.02	60,048,938.46	13.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802,014,236.81	3,749,930,694.10	21.91	6.45	6.80	减少 0.2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南区	2,468,000,879.22	1,855,856,360.16	24.80	1.12	2.91	减少 1.31 个百分点
华中区	332,729,983.81	250,163,619.86	24.81	-13.93	-19.78	增加 5.48 个百分点
华东区	940,259,864.68	788,557,309.63	16.13	44.18	46.29	减少 1.21 个百分点
华北区	353,918,492.86	284,403,109.95	19.64	-6.70	-10.77	增加 3.66 个百分点
西北区	53,717,143.01	40,673,562.84	24.28	-34.36	-36.01	增加 1.95 个百分点
西南区	552,956,124.34	449,496,718.88	18.71	17.96	14.53	增加 2.43 个百分点
东北区	42,330,593.74	33,998,388.65	19.68	-5.72	-0.85	减少 3.95 个百分点
海外地区	58,101,155.15	46,781,624.13	19.48	2.34	-2.31	增加 3.83 个百分点
合计	4,802,014,236.81	3,749,930,694.10	21.91	6.45	6.80	减少 0.2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公司积极推进从制造企业向制造服务型企业转型,持续发展维保市场。报告期内,安装与维保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39.34%。LED 收入下降 66.80%,主要因为六盘水项目已完工,报告期内收入减少。详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其他重大合同”。地区收入方面,公司华东工业园 2014 年下

半年竣工投产后，带动华东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受楼盘项目开发进度影响，西北地区收入有所下降。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电梯 (台)	10,260	11,016	1,324	-2.65	1.95	-36.35
电气件箱 (箱)	116,008	116,522	1,587	8.88	11.56	-24.46
装饰轿厢 (箱)	33,376	33,470	750	47.09	51.90	-11.14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保持稳定。为适应宏观经济环境，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产品周期管理，根据客户要求更合理安排生产，减少库存压力。此外，公司不断适应市场需求，调整优化产品结构，主要电梯零部件产销量均有提升。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电梯	合计	1,072,983,108.22	100.00	1,083,772,187.62	100.00	-1.00
	原材料	1,041,544,703.15	97.07	1,057,171,313.31	97.55	-1.48
	直接人工	10,515,234.46	0.98	9,340,343.17	0.56	12.58
	制造费用	20,923,170.61	1.95	17,260,531.14	1.59	21.22
电梯零部件(含导轨)	合计	1,543,951,700.66	100.00	1,388,101,817.63	100.00	11.23
	原材料	1,429,016,305.41	92.56	1,273,244,885.95	91.73	12.23
	直接人工	47,937,911.03	3.10	20,218,293.16	1.46	137.10
	制造费用	66,997,484.23	4.34	94,638,638.52	6.81	-29.21
LED 业务	合计	60,548,183.15	100.00	177,061,248.75	100.00	-65.80
	原材料	55,601,396.59	91.83	160,615,554.14	90.71	-65.38
	直接人工	2,779,161.61	4.59	3,622,822.58	2.05	-23.29
	制造费用	2,167,624.96	3.58	12,822,872.03	7.24	-83.1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电梯零部件成本增加主要与收入增加同步。此外，电梯零部件业务根据客户要求更合理安排生产，产品结构优化，相应调整了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比例。LED 成本下降主要因为六盘水项目已完工，详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 “其他重大合同”。

2. 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比率 (%)
销售费用	131,099,795.69	114,496,047.86	14.50
财务费用	-5,271,303.93	28,743,772.66	-118.34
管理费用	516,243,687.78	490,593,520.57	5.2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下降 118.34%，主要因为加强资金管理，利息收入增加。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56,136,291.1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56,136,291.1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24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9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5.8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情况说明：

公司着力加强研发机构建设，报告期内继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研发创新水平的不断提高。截止 2015 年底，拥有国家认可实验室 1 个，6 个高新技术企业，建设有 2 个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2 个广东省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4. 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708,219.53	281,221,861.46	643.08	主要因为收到部分土地补偿款人民币 17.1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85,615.35	-219,709,654.60	31.19	华东及华北工业园陆续完工，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686,322.46	563,990,824.52	-196.58	2014 年度包含非公开发行股票筹资 6.7 亿，以及发行中票募资 4 亿元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子企业广日电梯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收到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支付的部分土地补偿款人民币 17.1 亿元，相关净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具体请见第二节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7,000,289.99 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3.35%。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收到土地补偿款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 2015—034）。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3,411,998,664.01	36.79	1,916,470,730.96	27.07	78.04
应收账款	856,906,704.26	9.24	656,065,996.77	9.27	30.61
投资性房地产	626,317.85	0.01	7,829,142.05	0.11	-92.00
商誉	76,132,466.76	0.82	1,748,004.46	0.02	4,255.39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0.22	180,000,000.00	2.54	-88.89
应付票据	334,206,823.96	3.60	228,888,510.00	3.23	46.01
应交税费	299,591,932.57	3.23	74,450,271.87	1.05	302.41
应付股利	7,577,519.87	0.08	42,430,294.43	0.60	-82.14
其他应付款	82,591,544.44	0.89	57,289,934.46	0.81	44.16
长期借款	-	0.00	113,309,000.00	1.60	-100.00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保持稳定。主要资产负债变动原因详见“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285,779,516.48 元，期末余额 2,135,773,768.85 元，主要包括日立电梯 2015 年末余额 2,124,862,552.74 元。详见下表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14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年初投资额	1,849,994,252.37
报告期内投资变动额	285,779,516.48
2015 年末投资额	2,135,773,768.85
投资额增减幅度	15.45%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西屋屏蔽门（广州）及松兴电气及其子企业股权。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3 长期股权投资。

(五)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	主要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电梯、立体停车库的制造、销售、安装和维修	子企业	50,100	236,189	97,644	157,647	13,306	156,277	72.43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起重运输设备零配件	子企业	32,900	189,813	67,202	142,782	11,736	11,044	5.12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电梯	联营企业	6,488 万美元	1,738,515	840,009	1,912,911	211,115	178,102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1、行业竞争及发展趋势**

2015 年中国宏观经济的减速，影响房地产的投资、开工增速放缓，去库存压力加大，房地产业面临调整、转型。2016 年中央倡导供给侧进一步变革，去库存、促增长成为首要任务，给行业发展带来新希望。有关央行利率、存款准备金率及公积金贷款利率等利好政策的陆续出台，将有效增加市场资金流动性，为房地产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本。随着城市表现的分化，户籍制度改革、新城镇化建设策略，加大保障房投资以及二胎政策的推进，也将进一步刺激房地产供求，从而拉动产业链上下游需求的发展。因此，在土地资源短缺，城市需要垂直发展的今天，电梯行业的发展仍然是可持续的。因此，公司在本年度继续适度加强电梯及电梯零部件生产和研发升级改造，同时完成华北工业园建设，启动西部工业园建设工作。

(1) 产业结构转变

如今，随着电梯保有量增多、使用量增多以及梯龄的增加，维保服务量将持续增多。报告期内国内电梯保有量已突破 400 万台，保有量越大，梯龄越长，维保价值也将越高，维修、保养、改造市场的增量将超量弥补电梯制造市场的减量。电梯行业的产业结构进入调整期，将以制造业为主逐步调整到以服务业为主，行业产值总量仍将不断上升，发展前景依然广阔。面对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将积极提升电梯及电梯零部件的技术含量，同时加大技术和智能制造技术改造投入，提升个性化快速响应的能力以取得在一二线市场的竞争优势，取得较佳的销售价格。同时物联网技术的电梯信息化、网络化管理和监控，提升电梯维保服务技术水平和响应能力，进而促进电梯销售和服务。

(2) 行业集中度提升

电梯需求增长放缓，叠加前期的产能扩张，国内电梯企业的同质化竞争愈加激烈。已具较大规模、成熟的电梯整机企业因安全法、终身制、委托授权等环境变化，将有更大机会对上下游进行兼并或战略协作，集中优势资源获得发展，现有的电梯制造企业和维保企业将按照市场资源配置重新进行分配，经历淘汰，形成新的平衡，行业将进入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轨道。

（3）市场需求仍具拓展潜力

“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构想的提出，带动沿线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中国的电梯性价比较高，能满足当地需求，在市场开拓方面具相对优势。另一方面电梯产品结构也开始进入调整期，随着产品标准的提高、新技术的发明应用及市场个性化要求的增多，尤其是工业 4.0，互联网+概念的引入，产品结构向更安全、更可靠，安装维保更方便、更节能以及智能化方向发展。

2、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电梯企业通过不断提高电梯技术，增强企业竞争力。在今后一段时间内电梯技术发展趋势是：

（1）不断改进产品的设计，采用永磁同步无齿曳引机技术及其他新技术和新材料，生产低能耗、低噪声、少污染的绿色节能环保型电梯将是电梯技术的发展趋势。

（2）利用物联网技术的电梯信息化、网络化管理和监控，提升电梯维保服务技术水平，将是未来电梯设计的主流趋势。

（3）电梯逐步向高速化发展，适应现代城市快节奏。为适应电梯整机的技术发展，电梯零部件产业将不断进行技术创新，适应电梯整机的发展要求。

（4）为适应市场个性化需要的日益增加，电梯制造中机器人，高柔性数控制造技术和装备大量应用，自动化与信息化逐步融合，电梯制造逐步迈向数字化工厂，进一步提升电梯制造企业的效率和对市场的响应速度。

3、未来发展的机遇

在我国电梯销量增速放缓的前提下，大力开拓服务市场已成为很多电梯厂家的共识。主流整机制造企业积极推进服务产业化，纷纷建立以营销服务为主导的服务网络，网络建设由原来的大中型城市向中小城市市场延伸。在电梯保有量快速增加以及电梯老龄化日益严重的前提下，以安装、保养、维修、改造为后续的工作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资源。以旧梯改造业务为突破口建设服务中心、物流中心和培训中心，在工程人力资源管理、流程管理、服务质量管理等方面创新和完善的运营模式已成为行业企业的自觉行动。

未来电梯行业发展将是制造与服务并重，机遇与风险并存，同时通过整合电梯智能化制造的技术和经验，实施产业外延拓展，发展高端智能制造技术和装备，寻找新的发展机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以“稳步发展电梯产业，拓展智能制造装备与服务”作为战略导向，以电梯为核心产品，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通过智能制造和产业升级，稳步发展电梯产业，拓展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从制造型企业向制造服务型转变，成为提供城市优质智能装备及解决方案的上市公司。

(三) 经营计划

2016年，公司将借“十三五”规划开局之机，以改革调整促电梯产业稳步增长，以创新驱动促智能产业的跨越发展，形成智能制造和制造智能的发展格局；四大基地效能达产；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利用资本市场助力产业发展，促进产业升级。实现“稳健发展，保持行业领先”的目标。

1、扎实推进营销网络建设，全力支持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

电梯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产业，公司将继续坚持突出主业，优化业务结构，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在2016年，电梯行业仍然面临着前所未有的严峻形势，公司各相关企业要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和产业链优势，依靠完善与全面的制造网络，依托战略合作，开展业务扩张，增强核心竞争优势，有效降低经营风险，同时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推动电梯整机和零部件主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整机企业要从加大市场走访力度、推进直销网、渠道网建设、维系重点战略客户关系等方面确保并提高项目成功率；调整市场策略，从产品、技术、服务、商务条件等方面，进行创新开拓，采取更具优势的产品定价、更灵活的销售政策、探讨产融结合方式在内的一切新模式，开拓电梯销售业务、创造新局面。

零部件生产企业和物流服务企业要积极发挥技术先进、产品品质优良、协作开发能力强、响应能力突出、布局充分的优势，巩固、扩大现有业务规模。要切实利用华东、华北、西部生产基地建设的推进，建立市场拓展的桥头堡和业务提升的优势平台。同时要积极面向外部市场，发掘新客户，拓展新业务，建设发展有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专业化企业。

松兴电气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动力，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延伸产业链条，使产品服务覆盖着产品的开发、生产、售后服务、维护和回收的各个环节。要积极寻找合作商机，与世界知名企业深化交流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利用“技术服务在前，销售合同在后”的提案型销售模式，拓宽销售渠道，让产品销售、服务更为专业化，从而拉近生产单位与使用单位之间的距离，增加市场对松兴产品的信任度、满意度，通过产品技术纵深化、市场和区域纵深化、行业应用领域纵深化等方式，全面加快建设与完善公司的营销体系。

2、积极拓展智能制造装备和服务

利用《中国制造2025》实施的契机，以松兴电气为平台，发展具有专业核心及机器人集成智能制造的解决方案，在重点领域试点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管理、增材制造等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促进制造工艺的仿真优化、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和自适应控制。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实力，进军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技术相关的国家十大工程领域；通过自主研发和高端合作，开拓智能设备及零部件、特种机

机器人，加快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供应链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促进集团管控、设计与制造、产供销一体、业务和财务衔接等关键环节集成，实现智能制造以点带面，构建智能制造解决方案；通过自主研发和高端合作，利用智能制造+互联网+金融，构建产业智能制造和服务平台。

3、加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切实加强产业创新联盟和研发平台建设。把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作为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中心环节认真抓紧抓好，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一是要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研发原则，注重技术的创新、转化和积累，全面做好制造基地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工作；二是要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价值，加快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三是要面对智能制造工业 4.0，进一步推进现代化物流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升级，以及生产物流信息化应用系统的开发，提升物流企业对产业链的整合服务能力，实现传统物流向现代物流的转型升级；

积极探索适应公司发展战略的技术创新体制。一是加强创新体系建设，培育壮大研发人才队伍，加大资金投入，强化研发体系的管控，实现整体研发能力和水平的提高；二是建立和完善创新激励制度，充分调动和发挥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三是强化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等原有研发平台对企业整体发展的支持作用，通过新试验塔、新能源研发中心等平台 and 设施的建设，以及国家级实验室申报和认定，提高研发软硬件水平，确保企业技术和产品的先进性；四是积极利用产学研、技术引进等合作手段，提高技术研发的协作性和时效性；五是公司成立技术委员会，充分发挥股份公司的统筹协调功能，进一步完善重大科技项目、研发方向、产业化路径等联动机制；六是申报 1 家国家级技术或工程中心、1 个国家认证实验中心和 1 个国家智能制造示范企业。

切实加强产业创新联盟和研发平台建设，把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作为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中心环节认真抓紧抓好，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强创新体系建设，培育壮大研发人才队伍，加大资金投入，强化研发体系的管控，实现整体研发能力和水平的提高；建立和完善创新激励制度，充分调动和发挥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

4、通过互联网+金融手段，促进产业升级

随着近年来互联网+金融的迅速发展，各行业也纷纷借助其影响力及相关技术推动自身行业的发展。借助互联网+金融手段，促制造业与市场的互动程度和范围扩展。“制造业+互联网+金融”引发了制造业资源配置新方式，驱动制造业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变革，促进了制造业升级，也给我们发展带来新机遇。

建立智能制造+互联网+金融模式，强化电梯核心产品和电梯零部件智能制造，实现柔性敏捷生产，满足市场多元化快节奏的变化，提升竞争力；建立互联网+金融模式，打造电梯产业供应链和智慧物流信息平台，拓展电机产业物流，为客户创造价值。促进制造型企业向制造服务型企业转型升级，延伸产业价值链；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建立第三方电梯安全、维保及服务系统，整合社会资源，打造具有公信力、接受广泛监督、能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开放式平

台，争取成为国家电梯安全信息服务示范点，实现高效维保及提供增值服务；完成构建以广州为总部辐射全国的生产和服务网络，四大生产和服务基地将显著发挥效能，形成规模效益。

5、抓好市值管理与资本运营工作，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

要坚持贯彻“双轮驱动”的发展路径，在抓好产业发展的基础上，积极开展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要切实有效的理顺公司战略、公司理财、公司经营、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之间的关系脉络，使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向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质量的提升、有利于管理人员管理水平的提高、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值、有利于企业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维护、有利于股东财富的创造、有利于促进资本市场的规范发展等方向迈进。

要切实加强资本运作的战略规划和实施。一是根据企业的发展实现并购重组、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升产业竞争力。年内实现松兴电气新三板挂牌上市及再融资工作；通过内延和外延的拓展，围绕松兴电气打造公司智能制造装备平台。二是以筹集资金、优化业务结构、做强上市公司为目标，充分运用各种有效的资本运作方式，支持公司发展。三是根据公司产业发展战略，合理运用投融资投资手段，实现产业培育与投资增值的双赢。

6、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抓好安全生产

坚持以人为本，推进安全发展，实施依法治安，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生产各项法定义务依法依规组织落实到位；以当前企业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为导向，紧紧围绕安全生产事故防控目标，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企业主体责任要求，努力实现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方式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安全标准化建设进一步贯穿生产各个环节，继续推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强化过程控制，细化、实化安全措施，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抓住重点，深化隐患排查治理，保障员工的安全与健康，确保全年安全目标的实现。

7、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加强廉政建设

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公司各级领导干部既要承担业务工作、确保各项经营目标任务的完成，又要承担廉政建设工作，确保队伍廉洁高效，实现业务工作和廉政建设的同步发展。严格执行各项议事规章制度，使“三重一大”的决策规范、合法合规加强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检查，促使领导干部、关键岗位与部门严格执行公司的规章制度，廉洁自律，干干净净做事，清清白白做人。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和《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实施办法》；相关领导干部签署《廉洁自律承诺书》，以制度化保障干部队伍的廉政建设。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国家政策开始重新重视电梯行业的发展，停止了两年多的电梯生产许可证验收颁发工作又重新开始启动，结束了各种投资无法进入电梯行业的状况，而且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进一步放缓，因此各大一线品牌电梯企业采取低价策略争夺市场份额，电梯价格进一步降低，行业内竞争激烈，公司面临考验。

公司将采取积极的销售策略，保持和扩大现有业务市场份额，同时，积极拓展高端电气、智能制造装备领域业务，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产品的价格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毛利空间会受压缩。公司将采取降本增效的对策：在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通过设计、采购、管理等措施，降低成本，对冲部分因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劳动力成本上升对公司的成本构成一定的压力，公司将加强运用组织和管理，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设备，提高劳动效率。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4年3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2014年1月修订）》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且该修订于2014年5月29日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订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为：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并应当真实披露现金分红信息。

当有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的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当具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 1、在公司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执行分配方案后仍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公司不存在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之情形。

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是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10%。

如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则不实施现金分红。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股票股利的发放条件及其中现金分红比例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因素的合理性进行必要分析或说明，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公司分配股票股利的，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须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的监管

公司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监督事项：

-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
-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2014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由于母公司 2013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 201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进行了审核。201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3 年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公司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859,946,89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85,994,689.50 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进行了审核。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859,946,8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7.5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644,960,171.25 元。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进行了审核，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5 年	0	7.50	0	644,960,171.25	2,144,723,039.95	30.07
2014 年	0	1.00	0	85,994,689.50	674,681,374.39	12.75
2013 年					863,902,586.31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广日集团	<p>(1) 若广日投资管理因实收资本调整的程序瑕疵而引起的民事责任均由广日集团承担，并放弃向广日投资管理追索的任何权利。</p> <p>(2) 若广日投资管理因实收资本调整的程序瑕疵受到有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而遭受到的损失均由广日集团承担，并放弃向广日投资管理追索的任何权利。</p> <p>(3) 若依照法律必须由广日投资管理作为前述事项责任的当事人或广日投资管理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广日集团在接到广日投资管理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凭证之日起十五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广日投资管理作出全额补偿。</p>	2011年5月25日至长期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广日集团	<p>(1) 广日集团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 广日集团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广日集团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其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3) 如广日集团（包括广日集团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其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广日集团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4) 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广日集团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5) 如出现因广日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广日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1年5月25日至长期	否	是		
	解决	广日	(1) 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	2011	否	是		

关联交易	集团	<p>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广日集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 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 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 杜绝广日集团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在任何情况下, 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广日集团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 广日集团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保证: ①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广日集团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②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 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 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p>	年 5 月 25 日至长期				
分红	广日集团	<p>(1) 上市公司执行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 的派发。(2) 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 并保证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有效实施。(3) 在未来审议包含上述内容的利润分配议案时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 确保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4) 在重组完成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章程修正案时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p>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长期	否	是		
债务剥离	广钢集团	<p>如任何未向上市公司出具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的, 上市公司需向广钢集团发出书面通知将上述权利主张交由广钢集团负责处理, 在此前提下, 广钢集团需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及费用, 并放弃向上市公司追索的权利, 若上市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 广钢集团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如前述</p>	2011 年 5 月 25 日至长期	否	是		

			债权人不同意债权移交广钢集团处理，上市公司需书面通知广钢集团参与协同处理，在此前提下，广钢集团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放弃向上市公司追索的权利，若上市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广钢集团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其他	广日集团	在广日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广日集团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彼此间独立。	2011年5月25日至长期	否	是		
	股份限售	维亚通用	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之一，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20日出具了《关于拥有权益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的承诺函》，承诺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2年6月26日至2015年6月26日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广日集团	(1) 广日集团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 广日集团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广日集团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其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3) 如广日集团（包括广日集团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其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广日集团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4) 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广日集团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5) 如出现因广日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广日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3年12月2日至长期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广日集团	(1) 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广日集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 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	2013年12月2日	否	是		

		<p>优先权利。(3) 杜绝广日集团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在任何情况下, 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广日集团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 广日集团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保证: ①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广日集团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②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 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 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p>	至长期				
股份限售	武汉雷石融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发行对象承诺: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p>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发行对象承诺: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p>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	是	是		

	公司						
股份限售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承诺：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承诺：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承诺：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承诺：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国联安基	发行对象承诺：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	2014 年 5 月	是	是		

	金管 理有 限公 司		27日 至 2015 年5月 26日				
股份 限售	财通 基金 管理 有限 公司	发行对象承诺：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	2014 年5月 27日 至 2015 年5月 26日	是	是		
股份 限售	深圳 市吉 富启 瑞投 资合 伙企 业 (有 限合 伙)	发行对象承诺：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	2014 年5月 27日 至 2015 年5月 26日	是	是		
其他	广日 集团	在广日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广日集团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彼此间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1) 人员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中领薪。②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③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与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相互独立。	2013 年12 月2日 至长期	否	是		

			<p>(2) 资产独立①保证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②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3) 财务独立①不干预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②不干预上市公司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③不干预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保证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④不干预上市公司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保证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p> <p>(4) 机构独立①不干预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②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③不干预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 业务独立①不干预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以及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②保证尽量减少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p> <p>(6) 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p>					
	其他	广日集团	<p>(1) 广日集团持有的广日股份 61.13%的股权为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上述股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广日集团持有的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权利瑕疵、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的争议情形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2) 以上承诺是广日集团的真实意思表示，广日集团同意对该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p>	2013年12月2日至长期	否	是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董监高	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的一年内不减持广日股份股票。	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7月	是	是		

				8 日				
股份限售	广日集团	广日集团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自 2015 年 7 月 29 日起算）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广日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否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4 年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能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审计准则，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会计数据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其中，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 95 万元。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2014年6月16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激励计划》）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公司已于2014年7月18日收到国有控股股东主管部门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4]89号），《员工激励计划》已经生效。其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职务的管理人员参与激励计划的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17日、2014年7月21日及2015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30）、《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州市国资委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激励计划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40）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3）。

（一）报告期公司激励事项相关情况说明

2015年6月30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4年年度员工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激励计划》。2015年7月，本公司代员工激励计划作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托管人）签订了《广州证券鲲鹏广日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共179人参加，委托资产合计11,144,955元，其投资于本公司股票（600894）比例为60%-100%。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从2015年7月起开始运作，至2015年12月31日，其投资于本公司股票（600894）的比例为72.6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2）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员工激励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9）。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	2015 年框架协议预
	类型	定价方式	实际发生额	计发生的金额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1,258,888.27	2,700,000.00
	承租办公楼	协议价	1,811,628.00	1,500,000.00
	小计		3,070,516.27	4,200,000.00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81,955,650.25	675,000,000.00
	出售商品	市场价	2,270,487,508.64	4,500,000,000.00
	接受劳务	协议价	47,803.10	1,500,000.00
	提供劳务	协议价	432,455,689.15	900,000,000.00
	小计		2,984,946,651.14	6,076,500,000.00
山西平阳广日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3,322,084.67	13,500,000.00
	出售商品	市场价	2,845,702.86	18,000,000.00
	小计		6,167,787.53	31,500,000.00
总计			2,994,184,954.94	6,112,200,000.00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日投资管理与克诺尔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和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广日投资管理以人民币 2,350,394.84 元的价格受让克诺尔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关联方西屋屏蔽门(广州)30%股权，同时按转让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对西屋屏蔽门(广州)进行增资。鉴于本公司离任(12个月内)董事长潘胜燊先生在标的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且标的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标的公司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 2014 年 12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广日股份关于收购关联方西屋月台屏蔽门(广州)有限公司 30%股权并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4-053)。截至公告日，该关联交易已经完成，西屋屏蔽门(广州)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持有西屋屏蔽门(广州)65%股权，该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 2015 年 1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广日股份关于收购关联方西屋月台屏蔽门(广州)有限公司 30%股权并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临 2015-002)。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美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子公司安捷通电梯有限公司将位于19/F., G.D. Real Estate Tower, 143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的物业作抵押, 为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签订的三年期贷款1,100万美元提供资产抵押, 并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抵押期限同贷款期限。截止报告期末, 上述贷款本息已全部归还结清。

十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	“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4,000,000.00	2015-7-30	2015-9-11	浮动收益	44,000,000.00	49,419.18	是		否	否	
合计	/	44,000,000.00	/	/	/	44,000,000.00	49,419.18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松兴电气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金额为 44,000,000.00 元，2015 年 9 月 11 日赎回全部理财产品，获得收益 49,419.18 元。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投资盈亏
广州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95年	6.24%	偿还银行借款	无	否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2,523,733.33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60,000,000.00	2.95年	6.24%	偿还银行借款,流动资金周转	无	否	否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22,713,600.00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1年	3.92%	偿还银行借款,流动资金周转	无	否	否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1,301,737.50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1年	2.10%	偿还银行借款,流动资金周转	无	否	否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333,666.67
广日科技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年	6.00%	流动资金周转	无	否	否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1,216,666.67
广日科技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3年	6.00%	流动资金周转	无	否	否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8,516,666.67

委托贷款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委托贷款情况,公司对下属子企业的委托贷款均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1、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

协议名称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
合同订立双方的名称	甲方：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乙方：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2年7月10日
预付补偿款依据	依据广州市“三旧”改造工作办公室“穗旧改复（2011）26号”批复收回本协议项下土地使用权并根据穗府（2009）56号附件3《关于广州市旧厂房改造土地处置实施意见》的规定给予乙方补偿。
补偿原则	4.1 补偿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广州市《关于广州市旧厂房改造土地处置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公开出让、收益支持”的方式一，计算甲方应给予乙方最终的收地补偿费用，即规划（毛）容积率在3.5以内（包括3.5，下同）的，按土地出让成交价的60%计算收地补偿款。超出规划（毛）容积率3.5的，按（毛）容积率3.5以内部分用地产生的土地出让成交价的60%计算补偿，超出部分产生的土地成交价不再计算补偿，本协议项下地块成功出让并收取土地出让金后，甲方协助乙方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按比例支付补偿款。另外乙方如在2012年前移交土地，按出让成交价的5%增加补偿。超过2012年移交土地的增加补偿。双方同意按双方签订的《土地移交确认书》日期作为计算增加补偿的依据。 4.2 本条4.1款项下补偿款，包含了本协议项下被收回地块的土地补偿款，地上建构物、附着物补偿款及乙方拆卸地上建构物、附着物、土地平整至原地面标高并符合本协议约定交地条件的费用。另外，本协议项下地块土地整理、修复费用，按“三旧”政策有关规定确定乙方应承担的数额。若地块的土地整理费用和市政公建配建等费用由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实施并发生的，则甲方从4.1款土地补偿款中扣除，再向乙方支付最终补偿款。除本协议双方另有的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4.1款明示外的其他任何补偿款。
预付补偿款	4.3 预付补偿款：为妥善解决乙方的职工安置、设备搬迁、购置新厂房等问题，甲、乙双方同意按4.3.3款方式先行预付补偿款。如在本协议项下土地规划调整，甲方按新规划用途重新计算预付补偿款。 4.3.3 收益支持，合理补偿方式三： 1、 $33340.97 \text{ (面积)} \times 3 \text{ (容积率)} \times 3844 \text{ (新规划用途基准地价)} \times 0.6 = 230692839.62$ 元 2、 $27711.21 \text{ (面积)} \times 5 \text{ (容积率)} \times 4187 \text{ (新规划用途基准地价)} \times 0.6 = 348080508.81$ 元 上述1+2=578773348.43元为总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时间	4.4 预付款支付时间 4.4.1 在本协议签订后，经市发改委下达关于本项目立项批复、甲方落实资金并核实产权边界与规划单元吻合满足出让条件后，甲方即按补偿协议第4.3条款所确定的预付款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即¥578773348.43元，大写：伍亿柒仟捌佰柒拾柒万叁仟叁佰肆拾捌元肆角叁分）。 4.4.2 在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本协议项下土地、建构物、附着物的权属证明原件，并配合甲方完成上述权属证明材料的注销工作。 4.4.3 甲方应在土地出让前应完成该项目立项并落实资金计划。

结算补偿时间	本协议项下土地被成功出让并收到竞得人支付的各期土地出让金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结算手续，并承诺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手续，且正式报送市财政局申请土地出让金返还；若结算补偿款总金额小于预付款总金额，乙方应在市财政局审核确定出让地块结算款后 60 个工作日内，将多收的补偿款一次性退还给甲方，否则，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应退款数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延迟退款数额的违约赔偿金。
合同的执行情况	1、广日股份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收到广日电梯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签署的《土地移交确认书》； 2、广日电梯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收到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补偿款 2 亿元； 3、广日电梯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收到土地开发中心支付的剩余预付补偿款 378,773,348.43 元。 4、广日电梯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收到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支付的部分土地补偿款人民币 17.1 亿元； 截至报告日，广日电梯已累计收到土地补偿款人民币 2,288,773,348.43 元。

2、六盘水市中心城区环保节能改造工程（亮化美化工程）投资建设合同

合同名称	六盘水市中心城区环保节能改造工程（亮化美化工程）投资建设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合同订立双方的名称	甲方：六盘水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瑞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广东美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合体公司”） 授权签约人：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签订日期	2013 年 3 月 18 日
合同标的所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	合同价款：根据项目实施的工程量按审计审定金额结算。
定价原则	15.1 政府采购款的计算 (1) 政府采购款由工程价款及乙方融资成本组成。 (2) 工程价款结算方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和财政审计部门审核的工程价款，据实结算。
最终交易价格	15.1 政府采购款的计算 (4) 工程价款确定及开票 乙方在工程项目设计完成后，5 日内完成预算的编制上报甲方审核后方可开始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40 日内完成项目工程的结算编制，乙方联合体各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开具相应的设计发票、施工发票或销售发票予甲方。该工程结算经审计机关审定后按审定金额及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价款。 (5) 融资成本的确定及开票 甲方应自项目整体移交完毕之日起，按等额本息还款法，按应付工程款每年 5% 的利率计提融资成本，分 5 年支付完毕。乙方收到相应的融资成本后，应出具发票给予甲方。
合同的执行情况	2014 年 7 月 17 日，经双方友好协商，联合体公司授权广日电气为签约人，与六盘水市城市管理局签署了《六盘水市中心城区环保节能改造工程（亮化美化工程）投资建设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原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主要修改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六盘水市城市管理局签订环保节能改造工程投资建设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39 号），本期公告的合同概况为根据补充协议修改后的情况。

	<p>目前,该项目的工程已全部完成,现正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广日电气于2015年3月16日,收到六盘水城市管理局退工程履约保证金500万元。2016年1月18日,六盘水市审计局对此项目出具了《审计报告》(六盘水审投报[2016]4号),审计审定工程建设总投资6.24亿元(不含融资成本),其中,直接支付给广日电气的工程价款为6.16亿元(不含融资成本)。根据上述补充协议,政府采购款按等额本息法,以审计审定结算金额应付工程款每年5%的利息计提融资成本,分5年支付完毕,据此,广日电气应收工程价款和融资成本合计为7.08亿元。2016年1月25日,广日电气收到款项7735万元。</p> <p>截至报告日,本项目公司已确认的销售收入为37374.03万元。</p>
--	---

3、六盘水市中心城区2014年背街小巷升级改造工程融资建设合同

合同名称	六盘水市中心城区2014年背街小巷升级改造工程融资建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合同订立双方的名称	甲方:六盘水市钟山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发展公司; 乙方: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四川乐山市嘉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合体”) 联合体授权签约人: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4年8月4日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指项目工程融资建设合同金额暂定为3亿元。
定价原则	偿还资金由工程价款及乙方融资成本两部分组成,其中,工程款按审核价计算,融资成本按工程审核价的8%计算。
偿还资金来源、承诺、担保及支付	<p>1、偿还资金来源 甲方偿还资金由财政拨款或通过其他渠道筹集。</p> <p>2、政府偿还承诺 在签署本合同后30日内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由六盘水市钟山区财政局向乙方出具的偿还担保函,承诺向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偿还资金。</p> <p>3、偿还资金支付 在投资建设工程移交甲方且工程造价审核完成后两个月内,甲方必须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一笔偿还资金,以后每年按第一笔支付偿还资金的对应月份日期进行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偿还资金,甲方按等额本息方式分5年付清全部偿还资金。</p> <p>偿还资金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加上融资成本进行结算,乙方融资成本为8%,偿还期数为5年。</p>
联合体成员《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p>1、合作形式 合作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广日电气负责,乐山嘉凌作为合作项目总包方负责项目建设施工。广日电气以业主支付回购款方式收回建设资金及融资成本,乐山嘉凌建设施工所需资金由广日电气按本协议约定支付。</p> <p>双方按各自分工协作完成合作项目,广日电气作为项目牵头人,代表双方与业主进行沟通,代表双方与业主签订《融资建设合同》,乐山嘉凌作为项目施工方,全面负责项目工程施工。</p> <p>2、利益分配 广日电气负责资金投入及偿还融资款利息,业主支付回购款及利息补偿全部归广日电气所有,由广日电气向业主方收取,乐山嘉凌协助广日电气收回工程款;合作项目工程业主核算造价为工程最终结算价,广日电气以业主核算价为基数与乐山嘉凌进行结算,广日电气以业主核算造价(扣除广日电气LED灯具等物料价款)的86%作为应付工程款给乐山嘉凌,余下14%作为广日电气利润及融资成本。</p>

合同的执行情况	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发布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六盘水市中心城区 2014 年背街小巷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建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45 号)。目前, 该项目的工程已全部完成, 现正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	--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1. 2015 年 4 月 28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拟通过收购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兴电气”)存量股权及增资的方式, 持有松兴电气 40%股权, 成为松兴电气的第一大股东。。2015 年 7 月, 公司与余江县松青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余江县松洋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余江县金松创新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余江县松慧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余江县大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国璞、蓝稷签署了《关于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通过现金 7000 万元收购余江县金松创新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松兴电气存量 28%股权及向松兴电气增资 5000 万取得 12%股权的方式, 合计持有松兴电气 40%股权, 成为松兴电气的第一大股东; 松兴电气股权转让并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已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核准, 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业已完成。2016 年 2 月, 松兴电气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284 号), 同意松兴电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6 年 3 月 30 日, 松兴电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公开转让, 证券简称: 松兴电气, 证券代码: 836316,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2015 年 7 月 24 日、2016 年 2 月 24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 sse. com. cn>) 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5-015)、《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股权并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5-028)、《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获批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6-003)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新三板”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6-004)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投资管理”)实施整体吸收合并, 合并完成后, 广日投资管理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该议案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经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9 月, 公司收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穗)登记内销字 2012 第 01201507070133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广日投资管理已被核准注销登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5-035)。

十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具体请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014,509	9.65	0	0	0	-83,014,509	-83,014,509	0	0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83,014,509	9.65	0	0	0	-83,014,509	-83,014,509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3,014,509	9.65	0	0	0	-83,014,509	-83,014,509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6,932,386	90.35	0	0	0	83,014,509	83,014,509	859,946,895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776,932,386	90.35	0	0	0	83,014,509	83,014,509	859,946,895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	0	0	0	0	0	0	0	0	0

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859,946,895	100	0	0	0	0	0	859,946,895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 2014 年年度非公开发行的 71,428,571 股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限售期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向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发行的 11,585,938 股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限售期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2015 年 6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19）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21）。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无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	11,585,938	11,585,938	0	0	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之一，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拥有权益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的承诺函》，承诺其在中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5-06-26
武汉雷石融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857	7,142,857	0	0	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承诺：所认购的公司	2015-05-27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中科招商—优选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7,346,938	7,346,938	0	0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	2015-05-27

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14,286	3,214,286	0	0	2015-05-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14,286	3,214,286	0	0	2015-05-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35,714	3,035,714	0	0	2015-05-2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78,571	2,678,571	0	0	2015-05-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42,857	2,142,857	0	0	2015-05-27
万家共赢资管－浦发银行－万家共赢深圳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7,142,857	7,142,857	0	0	2015-05-27
华安基金－光大银行－中海信托－中海－广日股份（商裕九期）集合资金信托	7,551,020	7,551,020	0	0	2015-05-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04,081	10,204,081	0	0	2015-05-27
国联安基金－民生银行－国联安－尚佑－定向增发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8,673,469	8,673,469	0	0	2015-05-27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11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285,714	7,285,714	0	0	2015-05-2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979,592	979,592	0	0	2015-05-27
深圳市吉富启瑞	816,329	816,329	0	0	2015-05-27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83,014,509	83,014,509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发行证券。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7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32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 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3,945,574	486,001,929	56.52	0	无		国有 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16,630,000	16,630,000	1.93	0	无		国有 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 合	11,842,502	11,842,502	1.38	0	无		其他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 用证券账户	-2,270,000	10,300,000	1.2	0	无		其他
武汉雷石融泰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0	7,142,857	0.83	0	质 押	6,142,857	其他
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 公司	-5,100,000	6,485,938	0.75	0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136,800	6,136,800	0.71	0	无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365,626	5,344,731	0.62	0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4,695,699	4,695,699	0.55	0	无		其他
广州市南头科技有限公司	3,070,000	3,935,472	0.4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486,001,929		人民币普通股	486,001,92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3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11,842,502		人民币普通股	11,842,50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0,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00,000			
武汉雷石融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857		人民币普通股	7,142,857			
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	6,485,938		人民币普通股	6,485,9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136,800		人民币普通股	6,136,8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344,731		人民币普通股	5,344,731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4,695,699		人民币普通股	4,695,699			
广州市南头科技有限公司	3,935,472		人民币普通股	3,935,47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头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汤伟标。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	2012-06-26	
广州市南头科技有限公司	2012-06-26	
武汉雷石融泰投资合	2014-05-27	

伙企业（有限合伙）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p>2012年6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25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亚通用”）、广州花都通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都通用”）、广州市南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头科技”）合计发行26,108,701股股份及购买相关资产，其中向维亚通用发行11,585,938股，向南头科技发行7,035,472股。2012年6月2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对公司向维亚通用、南头科技、花都通用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予以登记。维亚通用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承诺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南头科技承诺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股东中维亚通用、南头科技仍列公司前10大股东。</p> <p>2014年5月27日，公司向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71,428,571股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武汉雷石融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7,142,857股成为公司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上述股东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承诺：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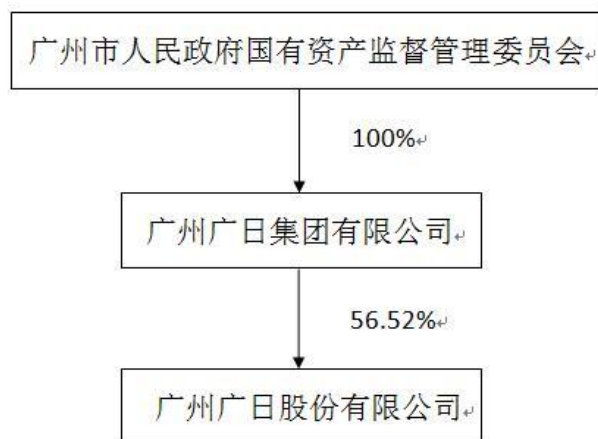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名称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潘胜燊
成立日期	2004-11-16
主要经营业务	商业服务业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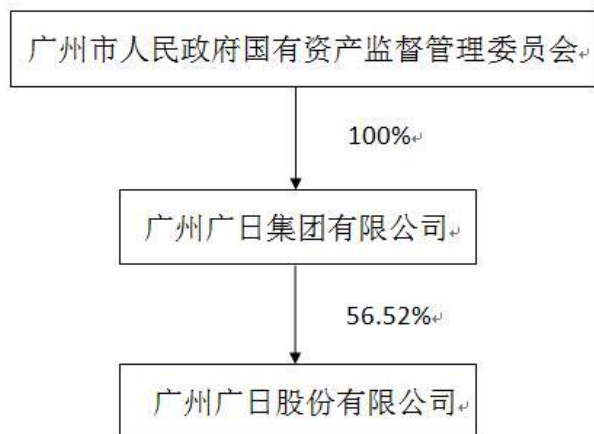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名称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 始日期	任期终 止日期	年初持 股数	年末持 股数	年度内 股份增 减变动 量	增减变 动原因	报告期 内从公 司获得 的税前 报酬总 额(万 元)	是否 在公 司关 联方 获取 报酬
吴文斌	董事、 副董事 长	男	49	2012 年 7 月 6 日	至今					126.36	否
吴裕英	董事	女	61	2012 年 7 月 6 日	至今	5,000	5,000	0		137.15	否
刘有贵	董事	男	47	2013 年 10 月 29 日	2015 年 4 月 29 日						是
袁志敏	董事	男	55	2012 年 12 月 21 日	至今					5.00	否
房向前	董事	男	60	2012 年 12 月 21 日	2015 年 3 月 17 日					1.25	否
徐勇	独立董 事	男	57	2012 年 7 月 6 日	至今					5.00	否
柳絮	独立董 事	女	58	2012 年 8 月 6 日	至今					5.00	否
江波	独立董 事	男	52	2012 年 7 月 6 日	至今					5.00	否
叶鹏智	独立董 事	男	45	2012 年 8 月 6 日	至今					5.00	否
梁明荣	职工董 事	男	42	2012 年 7 月 6 日	至今	18,100	18,100	0		80.77	否
吴宾	副总经 理	男	45	2012 年 7 月 6 日	至今					178.96	否
蔡志雯	董事会 秘书、 财务总 监、副 总经理	女	48	2012 年 7 月 6 日	至今					108.84	否
张瑞强	副总经 理	男	59	2014 年 10 月 27 日	至今	1,000	1,000	0		86.67	否
杜景来	副总经 理	男	43	2015 年 10 月 23	至今			0		4.60	否

				日							
刘世民	监事会主席	男	45	2012年7月6日	至今					71.73	否
李翊均	职工监事	女	57	2012年7月6日	至今	6,000	6,000	0		143.40	否
刘绮敏	监事	女	43	2012年7月6日	至今	8,000	8,000	0			是
合计	/	/	/	/	/	38,100	38,100	0	/	964.73	/

其它说明:1. 房向前报酬总额计算区间为: 2015 年一季度;

2. 杜景来报酬总额计算区间为: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2015 年年度, 吴裕英、吴文斌、吴宾、蔡志雯、张瑞强、梁明荣、李翊均、刘世民 8 名董监高人员报酬中, 包含 2014 年年度员工激励计划奖励金, 合计 178.99 万元。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吴文斌	现任广日股份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等职务, 其他任职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吴裕英	现任广日股份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其他任职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刘有贵	曾任广州市国资委综合法规处处长。曾任广日股份董事等职务, 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辞去广日股份董事职务。
袁志敏	现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广州市工商联联合会主席、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广州市政协常委等社会职务, 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日股份董事等职务, 其他任职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房向前	现任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曾任广日股份董事, 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辞去广日股份董事职务。
徐勇	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广东省创业投资协会会长、中大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广日股份独立董事。
柳絮	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外企服务中心国际财务管理研究中心主任、会计学教授、广州铭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广日股份独立董事。
江波	现任广东环球经纬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 广日股份独立董事。
叶鹏智	现任广东广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广日股份独立董事。
梁明荣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现任广日电气总经理, 广日股份职工董事等职务, 其他任职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吴宾	现任广日股份副总经理, 及西屋屏蔽门总经理等职务, 其他任职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蔡志雯	现任广日股份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其他任职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张瑞强	现任广日物流总经理, 及广日股份副总经理等职务, 其他任职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杜景来	现任广日股份副总经理, 历任东方宾馆财务部主管、财务部副经理, 东方酒店集团财务部经理, 白云国际会议中心财务副总监, 宏城超市行政财务总监, 广州城建集团商用物业经营部经理,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经理,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
刘世民	现任广日电气副总经理，广日股份监事会主席等职务，其他任职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刘绮敏	现任广日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及广日股份监事。
李翊均	现任广日电梯工会主席及广日股份职工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届满。经征询公司实际控制人，鉴于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正在审批过程中，为保持相关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在相关审批事宜确定后，及时进行换届选举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24）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有贵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10 年 6 月 26 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刘有贵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董事	2012 年 1 月 19 日	
吴裕英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11 月 10 日	
刘绮敏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部长	2012 年 6 月 15 日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吴裕英	广日电梯、广日电气、安捷通电梯、西屋屏蔽门（广州）	董事长		
吴裕英	广日物流、广州塞维拉、成都广日科技、成都塞维拉、广日科技（昆山）、日立电梯（中国）、松兴电气	董事		
吴裕英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吴文斌	广日物流、广州塞维拉、成都塞维拉、广日科技（昆山）、成都广日科技、松兴电气、广日电气工程	董事长		

吴文斌	广日电气、日立电梯（中国）、恩华特（广州）	副董事长		
吴文斌	广日电梯、安捷通电梯、日立电梯（上海）、日立楼宇设备（天津）、日立电梯（广州）扶梯有限公司、日立电梯（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		
袁志敏	广州金发绿可木塑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萝岗金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袁志敏	广东广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金发碳纤维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袁志敏	绵阳长鑫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嘉卓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密股份有限公司、信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绵阳东方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深圳北理工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梁明荣	成都广日电气、广日电气（昆山）	董事长		
梁明荣	广日电气	总经理		
吴宾	广日智能停车、广日工程、深圳广日、珠海广日、佛山广日	董事长		
吴宾	广日电梯	副董事长		
吴宾	广日电气、广州物流、广州塞维拉、成都塞维拉、安捷通电梯、广日科技（昆山）	董事		
吴宾	西屋屏蔽门	董事、总经理		
蔡志雯	广日电梯、广日电气、安捷通电梯	董事		
张瑞强	广日物流（昆山）、成都广日物流、广州安速通	董事		
张瑞强	广日物流	董事、总经理		
刘世民	广日电气（昆山）	监事		
刘世民	广日电气	副总经理		
刘世民	成都广日电气、广日电气工程	监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主要依据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与职责、重要性以及对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来确定。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参照本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整体水平。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考核制度兑现，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 963.48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房向前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离任	工作原因
刘有贵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	离任	工作原因

注：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吴卫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09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13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512
销售人员	272
技术人员	777
财务人员	141
行政人员	429
合计	3,13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以上	52
本科	934
大专	1,001
大专以下	1,144
合计	3,131

(二) 薪酬政策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政策主要有以下几种：

-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控股企业经营班子绩效年薪制度。
- 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挂钩的职位等级工资制度。
- 与个人销售业绩挂钩的销售人员激励政策。
- 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企业发展的员工激励计划。

(三) 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多类型的培训体系，采取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员工培训，通过兼职老师的选拔培养，充实公司培训力量；通过公司岗位技能培训平台、技能竞赛，“职工圆梦提素计划”等提高一线员工的岗位技能水平；通过公司继续教育管理体系、专业技术

人员技能评定体系、人才储备培养计划，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促进公司管理水平和研发能力的不断提升。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大会

2015 年，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董事会召集了 1 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0 项。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有见证律师现场见证。具体情况请见本节“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二）关于董事会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其中以现场形式召开 4 次，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 2 次，审议议案 34 项。

2、董事会成员调整情况

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收到董事房向前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房向前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增补吴卫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卫宏先生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就任，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董事刘有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有贵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5 年，第七届董事会下设的各个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就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年度履职报告、2014 年年度及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提名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员工激励计划、公司高管 2014 年年度考核与薪酬标准、2015 年公司发展战略等事项进行了审查，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审议议案 9 项；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审议议案 2 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审议议案 2 项；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审议议案 1 项。

（三）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议案 9 项，并列席了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四）关于制度建设

公司董事会秉持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的原则，在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指导下，按照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积极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2015 年，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新闻发布制度》、《招投标管理制度》、《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资产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筹资业务管理制度》、《内部借款管理办法》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五）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本年度，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36 份。

（六）关于内幕信息管理

本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各定期报告及员工激励计划、重大合同、资本运作项目等事宜，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七）关于投资者保护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15 年，根据《关于开展 2015 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的通知》（广东证监〔2015〕31 号）、《关于开展“公平在身边”投资者保护专项活动宣传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5〕41 号）、《关于启用证券期货纠纷互联网处理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广东证监〔2015〕111 号）及《关于开展辖区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宣传活动的通知》（广东证监〔2015〕109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我司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及公司网站等多种途径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通过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积极向投资者发布股票行情、股本结构、公司公告、公司治理、互动交流、投资者保护以及股东回报等信息。公司积极响应并完成证监会“公平在身边”投资者保护专项活动的各项工作。

在 2015 年 6-7 月股市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全体董监高成员承诺一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积极推进《员工激励计划》；加强信息披露、深化创新发展、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积极回答投资者提问。同时，公司积极采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2015 年公司合计举办了 7 次投资者现场交流会。

（八）关于内控工作

根据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规范的要求，2015 年公司继续落实内控规范工作方案，组织实施了对本部及下属 9 家子公司 2014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同时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 2014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对外公告；

组织实施了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收支情况和采购与付款环节的内控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组织实施了对下属 2 家子公司原总经理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和财务收支的审计工作，确保了控股子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准确；组织实施了对华北工业园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工作，确保了公司在建工程的规范运作。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共修订或新增制度 66 个，审议通过后在 2015 年 5 月颁布实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控体系；同时要求下属子公司分别根据其经营需要修订和完善其制度体系，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护了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九）关于董监高及员工的培训工作

为了做好公司的规范运作，强化公司董监高及各级员工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2015 年公司一方面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另一方面在公司内部通过多种渠道有针对性地对各级员工进行培训。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参加了“会计继续教育”及“2015 年高级会计师继续教育”培训；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证券部从业人员参加了广东证监局主办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宣传”及“2015 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学习活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中层管理人员参与了公司组织的“全球工业革命背景下的工业 4.0 与中国制造 2025”学习活动。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无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16 日	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广日股份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5-013）。	2015 年 4 月 17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1、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16 日，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国贸大道南 636 号（广日工业园）G 栋一楼会议室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共计 20 人，代表股份 547,383,0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6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6 人，代表股份 502,162,6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3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45,220,3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经过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认真审议，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职务的管理人员参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激励计划〉的议案》、《201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财务预算方案》、《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 2015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吴文斌	否	6	4	2	0	0	否	1
吴裕英	否	6	4	2	0	0	否	1
刘有贵	否	2	2	0	0	0	否	0
徐勇	是	6	4	2	0	0	否	0
江波	是	6	0	5	1	0	否	0
柳絮	是	6	4	2	0	0	否	1
叶鹏智	是	6	4	2	0	0	否	0
房向前	否	0	0	0	0	0	否	0
袁志敏	否	6	2	4	0	0	否	0
梁明荣	否	6	4	2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无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等董事会报告完成）

2015 年，第七届董事会下设的各个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就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年度履职报告、2014 年年度及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提名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实施 2014 年度员工激励计划、公司高管 2014 年年度考核与薪酬标准、2015 年公司发展战略等事项进行了审查，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列席了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关联交易等工作履行了监督和检查的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现状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层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关联交易等行为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监事会未发现存在风险的事项。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建立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机制，不断完善激励制度，制定和实施《高级人员薪酬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个人绩效情况挂钩。年度经营目标考核由公司董事会与总经理签订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进行，考核包括公司经营指标、企业建设与发展指标、专项工作指标等方面。个人绩效根据绩效管理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惩、任用的依据，以此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各项工作目标达成和持续发展。

加强长效激励机制建设，通过员工激励计划，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股东利益出发，制定公司发展中长期业绩指标体系和考核奖励体系，以此进一步提升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激励其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共同努力工作。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请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338 号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广日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广州广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州广日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广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震

中国注册会计师：司徒慧强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11,998,664.01	1,916,470,730.96
应收票据		33,141,501.07	36,081,249.34
应收账款		856,906,704.26	656,065,996.77
预付款项		181,738,245.10	170,379,052.10
应收利息		8,964,201.97	-
应收股利		1,498,000.00	1,855,000.00
其他应收款		63,001,266.15	84,786,165.73
存货		479,766,243.29	551,911,613.06
流动资产合计		5,037,014,825.85	3,417,549,807.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422,744.00	49,362,744.00
长期应收款		636,699,917.57	591,733,755.58
长期股权投资		2,135,773,768.85	1,849,994,252.37
投资性房地产		626,317.85	7,829,142.05
固定资产		894,050,956.46	783,701,427.06
在建工程		177,758,686.12	139,248,285.87
无形资产		187,098,211.10	151,218,255.20
商誉		76,132,466.76	1,748,004.46
长期待摊费用		14,490,149.51	14,742,673.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77,430.48	25,515,338.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949,389.98	47,186,633.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36,680,038.68	3,662,280,512.41
资产总计		9,273,694,864.53	7,079,830,320.37

项目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180,000,000.00
应付票据		334,206,823.96	228,888,510.00
应付账款		890,629,288.07	761,473,838.48
预收款项		502,191,915.50	648,136,551.27
应付职工薪酬		85,241,617.72	87,242,577.52
应交税费		299,591,932.57	74,450,271.87
应付利息		16,275,015.03	16,921,194.56
应付股利		7,577,519.87	42,430,294.43
其他应付款		82,591,544.44	57,289,934.46
流动负债合计		2,238,305,657.16	2,096,833,172.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13,309,000.00
应付债券		398,296,543.32	397,123,626.86
预计负债		4,833,468.14	-
递延收益		16,242,063.55	12,892,688.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24,300.1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6,396,375.12	523,325,315.60
负债合计		2,664,702,032.28	2,620,158,488.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59,946,895.00	859,946,895.00
资本公积		2,437,657,151.36	2,432,992,657.77
其他综合收益		-9,134,059.30	-12,922,379.13
专项储备		36,160,656.97	29,710,057.74
盈余公积		390,349,443.00	229,563,723.99
未分配利润		2,709,192,975.48	811,250,34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24,173,062.51	4,350,541,299.41
少数股东权益		184,819,769.74	109,130,532.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08,992,832.25	4,459,671,832.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73,694,864.53	7,079,830,320.37

法定代表人：吴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裕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1,198,082.41	81,309,377.39
应收利息		4,641,858.32	762,666.67
应收股利		61,498,000.00	2,010,779,066.40
其他应收款		17,442,245.25	112,917,692.74
流动资产合计		1,184,780,185.98	2,205,768,803.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562,744.00	-
长期股权投资		3,487,613,741.06	2,304,780,092.26
投资性房地产		33,936,584.87	-
固定资产		124,836,962.99	605,619.43
在建工程		2,413,523.29	69,468.63
无形资产		23,310,722.21	313,579.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0,000,000.00	4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79,674,278.42	2,705,768,760.30
资产总计		5,764,454,464.40	4,911,537,563.5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58,057.80	-
应付职工薪酬		6,061,124.27	9,202,480.48
应交税费		365,314.00	66,393.63
应付利息		16,258,098.36	16,263,890.41
其他应付款		10,612,519.47	58,111,622.08
流动负债合计		33,655,113.90	83,644,386.60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398,296,543.32	397,123,626.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8,296,543.32	397,123,626.86
负债合计		431,951,657.22	480,768,013.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59,946,895.00	859,946,895.00
资本公积		2,632,490,869.97	3,251,519,715.71
盈余公积		391,744,017.77	230,958,298.76
未分配利润		1,448,321,024.44	88,344,640.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32,502,807.18	4,430,769,550.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64,454,464.40	4,911,537,563.50

法定代表人: 吴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裕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斌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总收入		4,825,951,351.96	4,541,664,539.46
其中:营业收入		4,825,951,351.96	4,541,664,539.46
二、营业总成本		4,449,139,532.86	4,193,949,977.47
其中:营业成本		3,760,605,622.32	3,523,705,715.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667,331.95	29,785,005.63
销售费用		131,099,795.69	114,496,047.86
管理费用		516,243,687.78	490,593,520.57
财务费用		-5,271,303.93	28,743,772.66
资产减值损失		13,794,399.05	6,625,914.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9,066,720.32	401,485,253.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9,017,301.14	401,088,574.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5,878,539.42	749,199,815.21
加:营业外收入		1,729,193,137.30	12,659,870.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98,186.87	1,952,246.03
减:营业外支出		18,158,994.38	6,211,369.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307,246.36	401,119.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6,912,682.34	755,648,315.59
减:所得税费用		329,273,229.64	64,234,415.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7,639,452.70	691,413,90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4,723,039.95	674,681,374.39
少数股东损益		12,916,412.75	16,732,525.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12,219.27	1,879,602.8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88,319.83	1,879,602.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100.56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61,351,671.97	693,293,503.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48,511,359.78	676,560,977.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40,312.19	16,732,525.9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940	0.812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940	0.812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吴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裕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斌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5,050,041.43	-
减:营业成本		1,733,980.92	-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9,101.49	-
管理费用		35,357,616.67	16,359,343.00
财务费用		15,293,869.31	15,962,620.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6,211,701.48	926,868,249.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9,016,164.12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7,957,174.52	894,546,286.40
加:营业外收入		15.61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12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7,857,190.13	894,426,286.4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7,857,190.13	894,426,286.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07,857,190.13	894,426,286.40

法定代表人: 吴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裕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16,734,653.46	4,778,761,576.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82,477.64	3,169,666.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9,976,799.34	88,950,53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61,093,930.44	4,870,881,777.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67,974,268.52	3,584,313,609.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9,798,203.71	388,858,484.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3,035,844.75	329,818,492.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577,393.93	286,669,32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1,385,710.91	4,589,659,91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708,219.53	281,221,861.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100,341.21	86,597,734.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92,402.98	1,322,049.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392,744.19	87,919,784.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6,306,833.87	305,682,723.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4,271,525.67	1,946,715.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578,359.54	307,629,438.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85,615.35	-219,709,654.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10,642.50	688,539,995.9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10,642.50	11,5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2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96,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410,642.50	1,324,939,995.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8,684,560.00	69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412,404.96	68,949,171.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728,005.11	7,039,407.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096,964.96	760,949,17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686,322.46	563,990,824.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8,133.90	-87,728.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4,394,415.62	625,415,302.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6,063,865.40	1,270,648,562.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0,458,281.02	1,896,063,865.40

法定代表人：吴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裕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斌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41,063.2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57,294.28	91,751,37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98,357.57	91,751,379.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56,509.55	3,483,218.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9,373.14	130,698.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00,258.12	37,140,73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26,140.81	40,754,65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27,783.24	50,996,725.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7,767,008.5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1,550,267.06	14,837,333.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9,317,275.59	14,837,333.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25,553.16	715,486.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8,816,031.34	1,066,7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841,584.50	1,067,435,48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475,691.09	-1,052,598,153.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76,999,995.9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96,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73,399,995.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059,202.8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059,202.8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59,202.83	1,073,399,995.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9,888,705.02	71,798,568.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309,377.39	9,510,809.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1,198,082.41	81,309,377.39

法定代表人:吴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裕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斌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9,946,895.00	2,432,992,657.77	-12,922,379.13	29,710,057.74	229,563,723.99	811,250,344.04	109,130,532.77	4,459,671,832.18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9,946,895.00	2,432,992,657.77	-12,922,379.13	29,710,057.74	229,563,723.99	811,250,344.04	109,130,532.77	4,459,671,832.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4,664,493.59	3,788,319.83	6,450,599.23	160,785,719.01	1,897,942,631.44	75,689,236.97	2,149,321,000.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88,319.83			2,144,723,039.95	12,840,312.19	2,161,351,671.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4,664,493.59	0.00	0.00	0.00	0.00	74,263,197.90	78,927,691.4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10,642.50	2,410,642.50
2. 其他		4,664,493.59					71,852,555.40	76,517,048.99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160,785,719.01	-246,780,408.51	-12,225,170.24	-98,219,859.74
1. 提取盈余公积					160,785,719.01	-160,785,719.01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5,994,689.50	-12,225,170.24	-98,219,859.7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6,450,599.23	0.00	0.00	810,897.12	7,261,496.35
1. 本期提取				13,222,465.97			991,345.63	14,213,811.60
2. 本期使用				6,771,866.74			180,448.51	6,952,315.25
(六)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9,946,895.00	2,437,657,151.36	-9,134,059.30	36,160,656.97	390,349,443.00	2,709,192,975.48	184,819,769.74	6,608,992,832.25

2015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788,518,324.00	1,828,986,660.35	-14,801,982.00	24,669,012.77	221,335,317.84	146,385,040.83	83,173,251.82	3,078,265,625.61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8,518,324.00	1,828,986,660.35	-14,801,982.00	24,669,012.77	221,335,317.84	146,385,040.83	83,173,251.82	3,078,265,625.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428,571.00	604,005,997.42	1,879,602.87	5,041,044.97	8,228,406.15	664,865,303.21	25,957,280.95	1,381,406,206.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79,602.87			674,681,374.39	16,732,525.98	693,293,503.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428,571.00	604,005,997.42			-1,587,665.03		15,495,324.76	689,342,228.1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1,428,571.00	599,999,968.12					11,540,000.00	682,968,539.12
2. 其他		4,006,029.30			-1,587,665.03		3,955,324.76	6,373,689.03
（三）利润分配					9,816,071.18	-9,816,071.18	-7,039,407.20	-7,039,407.20
1. 提取盈余公积					9,816,071.18	-9,816,071.18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39,407.20	-7,039,407.2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五）专项储备				5,041,044.97			768,837.41	5,809,882.38
1. 本期提取				10,873,285.38			897,779.49	11,771,064.87
2. 本期使用				5,832,240.41			128,942.08	5,961,182.49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9,946,895.00	2,432,992,657.77	-12,922,379.13	29,710,057.74	229,563,723.99	811,250,344.04	109,130,532.77	4,459,671,832.18

法定代表人：吴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裕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斌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9,946,895.00	3,251,519,715.71	230,958,298.76	88,344,640.57	4,430,769,550.04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9,946,895.00	3,251,519,715.71	230,958,298.76	88,344,640.57	4,430,769,550.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619,028,845.74	160,785,719.01	1,359,976,383.87	901,733,257.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07,857,190.13	1,607,857,190.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4,664,493.59	0.00	0.00	4,664,493.59
1.其他		4,664,493.59			4,664,493.59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160,785,719.01	-246,780,408.51	-85,994,689.50
1.提取盈余公积			160,785,719.01	-160,785,719.01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5,994,689.50	-85,994,689.50
(四)其他		-623,693,339.33		-1,100,397.75	-624,793,737.08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9,946,895.00	2,632,490,869.97	391,744,017.77	1,448,321,024.44	5,332,502,807.18

项目	2014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788,518,324.00	2,651,519,747.59	221,142,227.58	-796,265,574.65	2,864,914,724.52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8,518,324.00	2,651,519,747.59	221,142,227.58	-796,265,574.65	2,864,914,724.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428,571.00	599,999,968.12	9,816,071.18	884,610,215.22	1,565,854,825.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4,426,286.40	894,426,286.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428,571.00	599,999,968.12			671,428,539.1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1,428,571.00	599,999,968.12			671,428,539.12
(三)利润分配			9,816,071.18	-9,816,071.18	-
1.提取盈余公积			9,816,071.18	-9,816,071.18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9,946,895.00	3,251,519,715.71	230,958,298.76	88,344,640.57	4,430,769,550.04

法定代表人: 吴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裕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斌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93 年 6 月 21 日穗改股字[1993]24 号文和广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1993 年 8 月 4 日穗外经贸业[1993]626 号文批准，由广州钢铁有限公司改组设立。公司于 1993 年 12 月 6 日取得注册号为工商企合粤穗字第 0011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伍仟陆佰捌拾陆万叁仟元，业经岭南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验证字(93)332 号验资证明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996 年 2 月 13 日证监发审字[1996]10 号文、1996 年 2 月 15 日证监发字[1996]27 号文批准，公司发行社会公众股 A 股 4,313.7 万股，每股发行价 3.60 元，并于 1996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上市后总股本为 40,000 万股，业经广州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粤会所(96)验字第 020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1996 年 3 月 21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

199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全体股东按 10:5 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60,000 万股。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997 年 6 月 23 日证监上字[1997]27 号文批准，公司实施了 1997 年增资配股方案，以 1996 年末股本 6 亿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 2 股，配售价为 4.58 元，共配售出 3,246.0627 万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63,246.0627 万股，业经广州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粤会所验字(97)第 078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199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246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999 年 1 月 21 日证监公司字[1999]9 号文批准，公司实施了 1998 年增资配股方案，以 1997 年末股本 63,246.0627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 3 股，配售价为 3.60 元，共配售出 5,371.9373 万股，本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68,618 万股，业经广东正中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粤会所验字(99)第 30183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5 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618 万元。

经 2004 年 4 月 28 日股东大会决议及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4 年 10 月 18 日穗外经贸资[2004]451 号文批准，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68,618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 34,309 万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02,927 万股，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05)第 5100410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6 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927 万元。

2006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按照每 1:0.6608 的比例单向缩股，缩股后总股本为

76,240.9623 万股。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240.9623 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6 月 15 日证监许可[2012]825 号文核准，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亚通用”）、广州花都通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都通用”）、广州市南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头科技”）发行 2,610.8701 万股股份用于购买相关股权获得批准。2012 年 6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非公开发行的 2,610.8701 万股股份进行了登记。定向增发后，公司总股本为 78,851.8324 万股。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273 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6 月 15 日证监许可[2012]826 号文，核准豁免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集团”）因协议转让而持有公司 474,171,200 股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2012 年 7 月 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存量股过户登记确认证明。重大资产重组后，广日集团成为控股股东。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更名为“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7 日，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意见的函》（粤国资函[2013]977 号），同意公司向不超过规定数量且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不超过 7,600 万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7 亿元。2014 年 4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72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600 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7,142.8571 万股，发行价格为 9.80 元/股。本次发行的 A 股已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201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85,994.6895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85,994.6895 万股，注册资本为 85,994.6895 万元。

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59 号东塔 13 层自编 1301，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零部件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公司治理层权利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实行董事会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下设办公室、证券部、人力资源部、企业发展部、财务部、审计监察部等职能部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6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物流有限公司	安捷通电梯有限公司	广州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广日科技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高达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日电梯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广日电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广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艺宏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安速通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广日物流（昆山）有限公司	广日电气（昆山）有限公司	广日（澳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阿特美斯光能源有限公司	成都广日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广日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	江西莱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电气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西屋月台屏蔽门（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博伊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美孚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佳研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节五、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14“固定资产折旧”、17“无形资产”各项描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

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

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应收款项**(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5% 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按账龄划分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其他应收款中公司员工备用金，各种押金、保证金，关联方往来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0	0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劳务成本、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产成品（除电梯、立体停车库的其他产成品）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产成品中电梯、立体停车库发出按个别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4.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2-10%	2.25%-4.9%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年	2-10%	6%-9.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年	2-10%	7.5%-19.6%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2-10%	9%-19.6%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5-50 年	按土地使用证的期限确定
计算机软件	2-5 年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18.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原则

电梯、立体停车库属于为专门客户定制的特种设备产品，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根据设备买卖合同不负有安装最终义务的，公司在产品发运、安装进场并经客户验收后即确认销售收入；根据设备买卖合同负有安装义务的，公司在设备安装完成并经当地政府质检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提供安装劳务的，在设备安装完成并经当地政府质检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确认安装

收入。

电梯零部件销售在产品发货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LED 产品确认标准：根据合同条款，需要安装的 LED 产品，应在灯具完成安装并取得业主验收确认书后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的 LED 产品，应在交付灯具并取得业主验收合格书后确认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EMC 能源管理合同业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EMC 能源管理合同业务在合同期内按双方确认的节能效果计算并确认收入；用于项目的灯具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核算，于合同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22.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 租赁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1%、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公司的服务收入按 5% 计征营业税，工程安装收入按 3% 计征营业税。

公司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及增值税的 7% 计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昆山子公司、子公司的上海分公司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及增值税的 5% 计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2. 税收优惠

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电梯”）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44400035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年度享受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电气”）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4440007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年度享受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子公司广州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维拉轨道”）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54400024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年度享受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工程”）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 GF2014440003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年度享受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子公司广州广日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智能停车”）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15]45 号）批准复审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 GF20144400030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年度享受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子公司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兴电气”）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 GF20144400043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年度享受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子公司成都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塞维拉”），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83,279.75	317,745.02
银行存款	3,290,168,313.99	1,895,721,836.10
其他货币资金	121,547,070.27	20,431,149.84
合计	3,411,998,664.01	1,916,470,730.9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090,788.96	25,993,903.03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33,141,501.07	36,081,249.34
合计	33,141,501.07	36,081,249.3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9,309,541.64	-
合计	129,309,541.64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2,649,288.50	96.19	15,071,252.96	1.75	847,578,035.54	662,146,269.86	97.11	6,080,273.09	0.92	656,065,996.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174,882.43	3.81	24,846,213.71	72.70	9,328,668.72	19,679,603.82	2.89	19,679,603.82	100	0
合计	896,824,170.93	/	39,917,466.67	/	856,906,704.26	681,825,873.68	/	25,759,876.91	/	656,065,996.7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65,304,251.12	-	0
1 至 2 年	79,525,637.71	7,952,563.77	10
2 至 3 年	12,800,343.59	3,840,103.08	30
3 至 4 年	3,238,147.12	1,619,073.56	50
4 至 5 年	606,982.06	485,585.65	80
5 年以上	1,173,926.90	1,173,926.90	100
合计	862,649,288.50	15,071,252.96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831,448.6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481,282.4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18,530.1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213,041,925.28	23.76	
第二名	89,270,361.81	9.95	
第三名	65,103,793.07	7.26	
第四名	31,891,378.75	3.56	
第五名	11,503,687.82	1.28	
合计	410,811,146.73	45.8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8,723,681.54	32.31	158,808,003.45	93.21
1 至 2 年	117,115,622.41	64.45	9,722,432.22	5.71
2 至 3 年	5,457,610.16	3.00	515,245.10	0.30
3 年以上	441,330.99	0.24	1,333,371.33	0.78
合计	181,738,245.10	100	170,379,052.10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为 115,000,000.00 元, 主要为预付工程款, 该款项尚未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115,000,000.00	63.28
第二名	21,685,446.26	11.93
第三名	18,618,810.03	10.24
第四名	2,857,705.13	1.57
第五名	1,555,500.00	0.86
合计	159,717,461.42	87.88

7、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8,964,201.97	
合计	8,964,201.97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广州恩华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498,000.00	1,855,000.00
合计	1,498,000.00	1,855,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10,396,557.06	16.25	983,062.89	9.46	9,413,494.17	8,019,416.21	9.39	657,804.89	8.20	7,361,611.32
组合2	53,587,771.98	83.75			53,587,771.98	77,424,554.41	90.61			77,424,554.41
组合小计	63,984,329.04	100	983,062.89	1.54	63,001,266.15	85,443,970.62	100	657,804.89	0.77	84,786,165.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3,984,329.04	/	983,062.89	/	63,001,266.15	85,443,970.62	/	657,804.89	/	84,786,165.7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374,660.40	-	0
1 至 2 年	1,049,281.74	104,928.18	10
2 至 3 年	110,785.00	33,235.50	30
4 至 5 年	84,653.53	67,722.82	80
5 年以上	777,176.39	777,176.39	100
合计	10,396,557.06	983,062.89	9.4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3,080.4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23,385,479.51	17,365,082.21
保证金、押金等	32,770,547.69	52,446,998.01
待抵扣进项税	7,234,299.36	1,390,081.41
其他	594,002.48	14,241,808.99
合计	63,984,329.04	85,443,970.6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15,768,500.00	1-3 年	24.64	
第二名	保证金	1,600,000.00	1 年以内	2.50	
第三名	保证金	1,400,820.00	5 年以上	2.19	
第四名	保证金	1,310,000.00	1 年以内	2.05	
第五名	保证金	1,222,820.00	2-3 年	1.91	
合计	/	21,302,140.00	/	33.2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0,606,124.87	4,176,954.84	116,429,170.03	103,194,203.64		103,194,203.64
在产品	36,757,277.65	46,852.26	36,710,425.39	53,501,678.20		53,501,678.20
库存商品	81,854,886.34	172,171.16	81,682,715.18	99,502,832.30		99,502,832.30
委托加工物资	11,172,854.03		11,172,854.03	9,325,828.46		9,325,828.46
劳务成本	32,881,473.77		32,881,473.77	29,888,815.02		29,888,815.02
发出商品	184,084,303.22		184,084,303.22	252,785,729.28		252,785,729.28
工程项目成本	16,805,301.67		16,805,301.67	3,712,526.16		3,712,526.16
合计	484,162,221.55	4,395,978.26	479,766,243.29	551,911,613.06		551,911,613.06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176,954.84			4,176,954.84
在产品			46,852.26			46,852.26
库存商品		60,092.59	112,078.57			172,171.16
合计		60,092.59	4,335,885.67			4,395,978.2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9,422,744.00		49,422,744.00	49,362,744.00		49,362,744.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49,422,744.00		49,422,744.00	49,362,744.00		49,362,744.00
合计	49,422,744.00		49,422,744.00	49,362,744.00		49,362,744.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日立楼宇设备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10,626,264.00			10,626,264.00	-	12	-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36,936,480.00			36,936,480.00	-	12	-
山西平阳广日机电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	9	-
广州绿之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	10	-
合计	49,362,744.00	60,000.00		49,422,744.00	-	/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类销售商品	622,717,803.50		622,717,803.50	591,733,755.58		591,733,755.58
质量保证金	13,982,114.07		13,982,114.07	-		-
合计	636,699,917.57		636,699,917.57	591,733,755.58		591,733,755.58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1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1,835,615,795.12	398,525,651.40	4,664,493.59	112,195,922.03	-1,747,465.34	2,124,862,552.74	-
广州恩华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1,415,466.45	981,802.35		1,498,000.00		10,899,268.80	-
西屋月台屏蔽门（广州）有限公司	2,952,180.51	-491,289.63			-2,460,890.88	-	-
广日阿特美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810.29	1,137.02				11,947.31	-
小计	1,849,994,252.37	399,017,301.14	4,664,493.59	113,693,922.03	-4,208,356.22	2,135,773,768.85	-
合计	1,849,994,252.37	399,017,301.14	4,664,493.59	113,693,922.03	-4,208,356.22	2,135,773,768.85	-

其他说明

- 1、上期抵消本期实现子公司销售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未实现利润 19,656,133.45 元，本期抵销销售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未实现利润 21,403,598.79 元，期末共抵减对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1,747,465.34 元。
- 2、2015 年 1 月，公司收购西屋月台屏蔽门（广州）有限公司 30% 股权，累计持股比例达到 65%，纳入合并范围。

15、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738,265.92	310,772.90	11,049,038.8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转回固定资产	10,303,240.96	-	10,303,240.96
4. 期末余额	435,024.96	310,772.90	745,797.8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175,184.24	44,712.53	3,219,896.77
2. 本期增加金额-计提或摊销	11,137.76	6,421.49	17,559.25
3. 本期减少金额-转回固定资产	3,117,976.01	-	3,117,976.01
4. 期末余额	68,345.99	51,134.02	119,480.0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6,678.97	259,638.88	626,317.85
2. 期初账面价值	7,563,081.68	266,060.37	7,829,142.0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10,519,566.14	344,133,308.79	65,475,383.33	42,120,349.77	1,062,248,608.03
2. 本期增加金额	142,255,817.89	44,607,375.83	23,418,931.46	13,526,893.93	223,809,019.11
(1) 购置	7,770,088.86	12,053,823.81	18,416,137.47	9,750,206.26	47,990,256.40
(2) 在建工程转入	107,218,580.24	23,467,960.54	-	730,282.00	131,416,822.78
(3) 企业合并增加	27,267,148.79	9,085,591.48	5,002,793.99	3,046,405.67	44,401,939.93
3. 本期减少金额	20,252,286.95	2,883,081.83	4,642,891.93	3,113,715.00	30,891,975.71
(1) 处置或报废	20,252,286.95	2,883,081.83	4,642,891.93	3,113,715.00	30,891,975.71
4. 期末余额	732,523,097.08	385,857,602.79	84,251,422.86	52,533,528.70	1,255,165,651.4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0,495,071.21	100,669,008.95	41,801,218.03	24,773,777.33	267,739,075.52
2. 本期增加金额	37,243,168.10	36,851,820.70	18,852,929.35	6,822,208.17	99,770,126.32
(1) 计提	30,522,685.90	32,913,919.82	16,309,100.02	4,422,762.86	84,168,468.60
(2) 企业合并增加	6,720,482.20	3,937,900.88	2,543,829.33	2,399,445.31	15,601,657.72
3. 本期减少金额	9,914,018.41	2,135,208.84	4,378,627.57	774,757.50	17,202,612.32
(1) 处置或报废	9,914,018.41	2,135,208.84	4,378,627.57	774,757.50	17,202,612.32
4. 期末余额	127,824,220.90	135,385,620.81	56,275,519.81	30,821,228.00	350,306,589.5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0,808,105.45				10,808,105.45
2. 期末余额	10,808,105.45				10,808,105.4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93,890,770.73	250,471,981.98	27,975,903.05	21,712,300.70	894,050,956.46
2. 期初账面价值	499,216,389.48	243,464,299.84	23,674,165.30	17,346,572.44	783,701,427.0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石楼工业园二期	2,413,523.29		2,413,523.29	1,713,933.51		1,713,933.51
天津工业园	-		-	77,655,421.18		77,655,421.18
西部工业园	60,219,372.54		60,219,372.54	690,513.22		690,513.22
广日工业园房屋	95,688,173.33		95,688,173.33	36,961,742.83		36,961,742.83
待安装设备	17,085,348.78		17,085,348.78	7,478,620.77		7,478,620.77
新能源研究中心	715,026.85		715,026.85	13,111,492.50		13,111,492.50
宝丰大厦厂房	-		-	1,605,105.55		1,605,105.55
其他改造工程	1,637,241.33		1,637,241.33	31,456.31		31,456.31
合计	177,758,686.12		177,758,686.12	139,248,285.87		139,248,285.8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15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合并增 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 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长 期待摊费用 金额	本期转入研发 支出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资金 来源
石楼工业园二期	1,713,933.51	699,589.78							2,413,523.29	自有
天津工业园	77,655,421.18	22,276,358.97		99,931,780.15					-	自有
西部工业园	690,513.22	59,528,859.32							60,219,372.54	自有
广日工业园房屋	36,961,742.83	59,700,186.59		973,756.09					95,688,173.33	自有
待安装设备	7,478,620.77	32,407,061.37		20,394,340.54	1,934,308.41			471,684.41	17,085,348.78	自有
新能源研究中心	13,111,492.50	359,899.67		10,116,946.00	959,055.78		1,659,743.54	20,620.00	715,026.85	自有
宝丰大厦厂房	1,605,105.55					1,605,105.55			-	自有
其他改造工程	31,456.31	2,123,056.50	740,528.54			1,257,800.02			1,637,241.33	自有
合计	139,248,285.87	177,095,012.20	740,528.54	131,416,822.78	2,893,364.19	2,862,905.57	1,659,743.54	492,304.41	177,758,686.12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2、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1,246,287.10	-	24,527,856.28	175,774,143.3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64,271.17	34,834,225.00	8,197,514.67	53,096,010.84
(1) 购置	-	-	4,379,065.38	4,379,065.38
(2) 在建工程转入	-	-	2,893,364.19	2,893,364.19
(3) 企业合并增加	10,064,271.17	34,834,225.00	925,085.10	45,823,581.2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161,310,558.27	34,834,225.00	32,725,370.95	228,870,154.2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838,869.52	-	8,717,018.66	24,555,888.18
2. 本期增加金额	3,948,170.98	7,161,775.00	6,106,108.96	17,216,054.94
(1) 计提	3,229,382.60	709,550.00	5,566,063.13	9,504,995.73
(2) 企业合并增加	718,788.38	6,452,225.00	540,045.83	7,711,059.2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19,787,040.50	7,161,775.00	14,823,127.62	41,771,943.1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1,523,517.77	27,672,450.00	17,902,243.33	187,098,211.10
2. 期初账面价值	135,407,417.58	-	15,810,837.62	151,218,255.2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4、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形成的	本期减少 处置	2015年12月31日
江西莱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1,748,004.46			1,748,004.46
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3,465,742.30		73,465,742.30
西屋月台屏蔽门（广州）有限公司		241,059.80		241,059.80
广州佳研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918,720.00		918,720.00
合计	1,748,004.46	74,625,522.10		76,373,526.56

广州佳研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本期商誉增加为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对其收购形成。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计提	本期减少 处置	2015年12月31日
西屋月台屏蔽门（广州）有限公司		241,059.80		241,059.80
合计		241,059.80		241,059.80

本公司每年对商誉减值测试。管理层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报告期计提 241,059.80 元商誉减值，该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5、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合并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车库及仓库	40,332.97			11,000.04		29,332.93
德国威尔技术费	244,354.36			61,414.28		182,940.08
石楼二期厂房东面道路工程款	164,631.35			113,164.85		51,466.50
石楼南山边防洪砭	13,747.86			13,747.86		-
G5 仓新建综合仓&G5 仓综合楼工程&G5 仓工程队仓库	1,587,519.66			872,948.82		714,570.84
培训中心联合办学费用	820,012.15	25,951.08			845,963.23	-
电气公司装修费	754,996.01	739,742.58		578,210.98		916,527.61
石楼包装厂	1,260,595.15			1,166,678.34		93,916.81
石楼工业园装修工程	7,816,018.02			1,625,694.72		6,190,323.30
塞维拉厂房改造		411,870.00		6,864.50		405,005.50
华龙大厦装修工程		1,086,328.18		162,949.23		923,378.95
松兴办公室装修			534,800.00	82,680.55		452,119.45
场区园林景观、平整场地工程			450,000.00	62,500.00		387,500.00
西屋厂房装修		1,642,880.24		410,720.05		1,232,160.19
宝丰大厦厂房		1,605,105.55		1,605,105.55		-
广日电梯品牌文化馆装修工程		845,963.23		45,329.44		800,633.79
粤西培训基地		815,930.02		140,993.87		674,936.15
其他	2,040,466.28	333,623.46	198,520.80	889,814.62	247,458.51	1,435,337.41
合计	14,742,673.81	7,507,394.34	1,183,320.80	7,849,817.70	1,093,421.74	14,490,149.51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4,298,944.85	5,200,877.25	23,681,077.37	3,588,239.39
无形资产摊销	3,031,240.48	454,686.07	1,924,958.89	288,743.83
预提未发放工资	69,649,934.76	12,074,643.87	70,082,360.23	11,980,009.07
预计费用	41,186,667.53	6,193,000.13	36,029,613.40	5,407,149.47
收到政府补助	5,712,851.61	856,927.74	4,797,905.82	719,685.88
未使用安全生产费	8,632,363.21	2,026,377.80	11,800,069.07	2,704,206.32
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7,483,670.50	1,870,917.62	3,309,216.38	827,304.10
合计	169,995,672.94	28,677,430.48	151,625,201.16	25,515,338.0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6,828,667.40	7,024,300.11		
合计	46,828,667.40	7,024,300.1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728,165,755.19	898,444,120.44
合计	728,165,755.19	898,444,120.4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备注
2015		209,219,433.20	
2016	567,650,995.59	572,702,496.36	
2017	36,356,123.16	36,356,123.16	
2018	48,867,876.56	48,867,876.56	
2019	31,298,191.16	31,298,191.16	
2020	43,992,568.72		
合计	728,165,755.19	898,444,120.44	/

2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LED 节能项目	35,949,389.98	47,186,633.95
合计	35,949,389.98	47,186,633.95

28、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18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180,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9、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0、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1、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4,206,823.96	228,888,510.00
合计	334,206,823.96	228,888,51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2、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890,629,288.07	761,473,838.48
合计	890,629,288.07	761,473,838.4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公司一	45,618,536.12	未到结算期
公司二	7,852,044.10	未到结算期
公司三	3,349,906.00	未到结算期
公司四	2,280,848.86	未到结算期
公司五	1,937,668.99	未到结算期
合计	61,039,004.07	/

33、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502,191,915.50	648,136,551.27
合计	502,191,915.50	648,136,551.2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公司一	7,160,760.00	未达验收条件
公司二	6,639,110.94	未达验收条件
公司三	6,257,939.49	未达验收条件
公司四	3,337,900.00	未达验收条件
公司五	2,864,340.00	未达验收条件
合计	26,260,050.43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7,242,577.52	538,910,424.34	540,911,384.14	85,241,617.7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042,591.41	37,042,591.41	
三、辞退福利		937,808.92	937,808.92	
合计	87,242,577.52	576,890,824.67	578,891,784.47	85,241,617.7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103,802.01	301,374,203.99	304,003,482.27	78,474,523.73
二、职工福利费	-	27,899,902.76	27,899,902.76	-
三、社会保险费	-	21,179,395.21	21,179,395.2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360,273.49	17,360,273.49	-
工伤保险费	-	1,469,715.64	1,469,715.64	-
生育保险费	-	1,582,560.83	1,582,560.83	-
补充医疗保险	-	766,845.25	766,845.25	-
四、住房公积金	1,313,528.00	21,980,894.75	22,210,555.75	1,083,86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0,832.57	7,575,938.11	7,769,504.53	487,266.15
六、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11,144,955.00	11,144,955.00	-
七、劳务工	4,144,414.94	147,755,134.52	146,703,588.62	5,195,960.84
合计	87,242,577.52	538,910,424.34	540,911,384.14	85,241,617.7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9,183,218.51	29,183,218.51	-
2、失业保险费	-	2,094,901.68	2,094,901.68	-
3、企业年金缴费	-	5,764,471.22	5,764,471.22	-
合计	-	37,042,591.41	37,042,591.41	-

35、 应交税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6,725,525.89	34,111,552.03
营业税	966,860.33	588,509.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28,345.63	2,728,057.22
教育费附加	1,256,618.82	1,181,994.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837,772.81	791,035.05
企业所得税	253,591,085.72	31,635,980.30
个人所得税	2,630,720.23	2,393,258.85
印花税	238,098.50	306,414.50
房产税	61,674.74	20,274.69
堤围防护费	41,358.39	282,436.25
土地使用税	752.22	410,758.72
其他	413,119.29	-
合计	299,591,932.57	74,450,271.87

36、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228,065.23
中期票据利息	16,258,098.36	16,263,890.4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916.67	429,238.92
合计	16,275,015.03	16,921,194.5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7、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	36,094,827.95
塞拉克热轧型钢有限公司	7,577,519.87	6,335,466.48
合计	7,577,519.87	42,430,294.43

38、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82,591,544.44	57,289,934.46
合计	82,591,544.44	57,289,934.4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公司一	15,470,665.84	未结算
公司二	8,161,390.52	质保金
公司三	2,278,304.42	未结算
公司四	1,000,000.00	保证金
合计	26,910,360.78	/

39、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0、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流动负债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无其他流动负债。

42、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67,309,000.00
信用借款	-	46,000,000.00
合计	-	113,309,000.00

43、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98,296,543.32	397,123,626.86
合计	398,296,543.32	397,123,626.86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5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元	2014年5月8日	3年	400,000,000.00	397,123,626.86			1,172,916.46		398,296,543.32
合计	/	/	/	400,000,000.00	397,123,626.86			1,172,916.46		398,296,543.32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无可转换公司债券。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6、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7、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	4,833,468.14	预提维修款
合计	-	4,833,468.14	/

48、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892,688.74	6,906,200.00	300,000.00	3,856,825.19	16,242,063.55	
合计	12,892,688.74	6,906,200.00	300,000.00	3,856,825.19	16,242,063.5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2015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合并新 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	100,000.16			100,000.16			与资产相关
市电梯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49,999.84			49,999.84			与资产相关
FMS 钣金柔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省）	306,666.79			159,999.96		146,666.83	与资产相关
环保改造、新技术开发专项资金	2,300,000.00			600,000.00		1,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变压器项目科技拨款	40,970.87			24,999.96		15,970.91	与资产相关
企业研发中心项目科技拨款	113,332.87			40,000.08		73,332.79	与资产相关
番禺科技局高增益正弦波逆变器科技拨款	12,566.35			12,566.35			与资产相关
华东工业园项目	8,421,761.60	2,000,000.00		192,549.64		10,229,211.96	与资产相关
城市快速路智能化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	202,400.00	379,200.00		581,600.00			与资产相关
LED 公共照明监控系统关键技术与开发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面向物联网的智能化 LED 照明控制系统的研究及产业化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创新型企业政府补助	844,990.26	1,027,000.00		772,022.17		1,099,968.09	与资产相关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大型公共建筑节能运行管理系统和城市智能终端系统		1,700,000.00		721,420.39		978,579.61	与资产相关
清洁生产专项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项目		500,000.00		74,999.97		425,000.03	与资产相关
应用技术研究及开发		300,000.00		10,000.00		29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电梯曳引机自动化装配与检验生产线项目		1,000,000.00		16,666.67		983,33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892,688.74	6,906,200.00	300,000.00	3,856,825.19		16,242,063.55	/

49、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

50、股本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15年1月1日 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59,946,895.00						859,946,895.00

51、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2、资本公积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185,980,431.15			1,185,980,431.15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1,216,398,824.06			1,216,398,824.06
2. 其他资本公积	30,613,402.56	4,664,493.59		35,277,896.15
合计	2,432,992,657.77	4,664,493.59		2,437,657,151.36

联营公司其他权益变动增加资本公积 4,664,493.59 元。

53、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4、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922,379.13	3,712,219.27	3,788,319.83	-76,100.56	-9,134,059.3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922,379.13	3,712,219.27	3,788,319.83	-76,100.56	-9,134,059.3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922,379.13	3,712,219.27	3,788,319.83	-76,100.56	-9,134,059.30

55、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安全生产费	29,710,057.74	13,222,465.97	6,771,866.74	36,160,656.97
合计	29,710,057.74	13,222,465.97	6,771,866.74	36,160,656.97

56、盈余公积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9,563,723.99	160,785,719.01	-	390,349,443.00
合计	229,563,723.99	160,785,719.01	-	390,349,443.00

5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11,250,344.04	146,385,040.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11,250,344.04	146,385,040.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4,723,039.95	674,681,374.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0,785,719.01	9,816,071.18
应付普通股股利	85,994,689.5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09,192,975.48	811,250,344.0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02,014,236.81	3,749,930,694.10	4,510,970,202.77	3,511,253,954.07
其他业务	23,937,115.15	10,674,928.22	30,694,336.69	12,451,761.72
合计	4,825,951,351.96	3,760,605,622.32	4,541,664,539.46	3,523,705,715.79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制造业	4,101,221,738.18	3,169,482,492.33	3,836,472,646.89	2,983,302,331.87
(2) 工程安装	129,565,003.91	93,165,143.91	108,427,187.64	67,974,953.49
(3) 服务业	571,227,494.72	487,283,057.86	566,070,368.24	459,976,668.71
合计	4,802,014,236.81	3,749,930,694.10	4,510,970,202.77	3,511,253,954.07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梯	1,468,340,489.63	1,072,983,108.22	1,434,774,421.38	1,083,772,187.62
电梯零部件	1,965,826,768.94	1,543,951,700.66	1,774,500,551.55	1,388,101,817.63
安装及维保	187,800,078.99	138,352,863.38	134,777,875.24	92,468,920.90
物流	512,992,419.64	442,095,338.39	539,719,680.64	435,482,701.30
包装	471,013,025.19	403,677,307.75	365,972,457.48	320,463,435.20
LED	81,281,790.27	60,548,183.15	244,840,981.78	177,061,248.75
智能制造设备	45,715,116.13	28,273,254.09		
其他	69,044,548.02	60,048,938.46	16,384,234.70	13,903,642.67
合计	4,802,014,236.81	3,749,930,694.10	4,510,970,202.77	3,511,253,954.07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南区	2,468,000,879.22	1,855,856,360.16	2,440,610,667.34	1,803,415,172.14
华中区	332,729,983.81	250,163,619.86	386,571,684.60	311,846,199.01
华东区	940,259,864.68	788,557,309.63	652,153,512.54	539,050,622.52
华北区	353,918,492.86	284,403,109.95	379,345,598.13	318,730,069.30
西北区	53,717,143.01	40,673,562.84	81,834,440.10	63,564,440.84
西南区	552,956,124.34	449,496,718.88	468,783,524.64	392,468,041.51
东北区	42,330,593.74	33,998,388.65	44,899,366.33	34,290,905.15
海外地区	58,101,155.15	46,781,624.13	56,771,409.09	47,888,503.60
合计	4,802,014,236.81	3,749,930,694.10	4,510,970,202.77	3,511,253,954.07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注)	2,702,943,197.79	56.01
第二名	57,271,994.09	1.19
第三名	24,351,965.82	0.50
第四名	23,051,404.48	0.48
第五名	20,102,832.44	0.42
合计	2,827,721,394.62	58.60

说明：营业收入第一名的客户包括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日立楼宇设备制造(天津)有限公司及广州日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日立电梯(电机)广州有限公司、日立电梯（成都）有限公司、日立电梯（广州）自动扶梯有限公司等公司，前述公司均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故合并列示。

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税	7,807,616.56	8,510,460.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39,951.09	12,081,822.20
教育费附加	6,223,699.70	5,516,218.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96,064.60	3,676,504.50
合计	32,667,331.95	29,785,005.63

60、 销售费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工资	32,378,504.51	28,038,364.51
福利费	2,338,476.88	3,084,331.37
差旅费	3,864,400.90	2,986,695.51
业务招待费	4,079,927.23	5,356,975.18
办公费	2,734,771.25	2,365,069.72
广告费	2,834,571.41	6,152,193.93
业务宣传费	6,760,209.57	6,564,329.19
运输费用	10,626,326.50	9,557,711.74
服务费	45,456,938.20	28,992,174.63
三包费	5,390,491.15	3,476,134.56
外派费用	3,056,296.71	3,762,253.46
折旧费	432,763.84	820,689.20
其他	11,146,117.54	13,339,124.86
合计	131,099,795.69	114,496,047.86

61、管理费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工资	130,381,377.83	115,308,224.16
福利费	19,584,120.81	14,827,856.33
折旧费	18,863,507.29	19,545,014.36
差旅费	7,956,583.90	6,177,820.35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56,063,938.19	45,825,111.48
办公费	9,332,563.43	12,677,826.34
税费	10,834,427.60	15,059,869.14
研究开发费	156,136,291.19	159,773,077.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92,423.96	820,496.89
无形资产摊销	7,271,315.06	4,729,853.34
租赁费	8,888,226.85	6,429,577.70
劳务费	30,668,767.65	29,066,680.41
财产保险费	875,728.18	339,046.41
中介机构费用	10,895,689.16	7,585,599.13
维修费	5,535,653.02	7,708,577.78
劳动保护费	1,700,642.96	853,678.63
低值易耗品	5,325,478.22	5,243,415.50
消防警卫费	405,454.28	1,045,341.62
会议费	916,859.72	2,309,291.80
业务招待费	5,707,708.82	7,181,917.69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6,096,799.49	4,590,720.83
其他	20,610,130.17	23,494,522.79
合计	516,243,687.78	490,593,520.57

62、财务费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支出	39,919,086.45	43,798,883.28
减：利息收入	-54,331,084.24	-17,998,704.34
汇兑损益	7,123,854.39	713,841.07
其他	2,016,839.47	2,229,752.65
合计	-5,271,303.93	28,743,772.66

6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	2014年
一、坏账损失	13,493,246.66	6,625,914.96
二、存货跌价损失	60,092.59	-
三、商誉减值损失	241,059.80	-
合计	13,794,399.05	6,625,914.96

6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	2014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9,017,301.14	401,088,574.7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321.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360,000.00
其他	49,419.18	50,000.00
合计	399,066,720.32	401,485,253.22

6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98,186.87	1,952,246.03	1,098,186.8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98,186.87	1,952,246.03	1,098,186.87
政府补助	1,725,529,254.63	9,366,121.04	1,725,529,254.63
退税款	1,136,034.03	54,566.33	-
罚款收入	774,559.53	406,098.27	774,559.53
不需支付负债	6,470.76	187,104.72	6,470.76
奖励收入	10,000.00	-	10,000.00
其他	638,631.48	693,733.88	638,631.48
合计	1,729,193,137.30	12,659,870.27	1,728,057,103.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永磁同步行星齿轮家用电梯		199,999.88	与资产相关
广日电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省）		133,333.20	与资产相关
广日电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市）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		99,999.96	与资产相关
市电梯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50,000.04	与资产相关
FMS 钣金柔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省）		159,999.96	与资产相关
环保改造、新技术开发专项资金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变压器项目科技拨款	24,999.96	24,999.96	与资产相关
企业研发中心项目科技拨款	40,000.08	40,000.08	与资产相关
番禺科技局高增益正弦波逆变器科技拨款	12,566.35	36,318.98	与资产相关
华东工业园项目	192,549.64	178,238.40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创新型企业政府补助	772,022.17	2,128,009.74	与资产相关
土地补偿	1,7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技术小巨人款项收入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加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2,468,900.00		与收益相关
电梯曳引机自动化装配与校验生产线	16,666.67		与资产相关
应用技术研究及开发	1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项目	74,999.97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	100,000.16		与资产相关
市电梯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49,999.84		与资产相关
FMS 钣金柔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59,999.96		与资产相关
广日电梯制造基地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城市快速路智能化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	581,600.00		与资产相关
LED 公共照明监控系统关键技术研发与开发项目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面向物联网的智能化 LED 照明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物联网的城市智能终端系统的研发	124,775.79		与资产相关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大型公共建筑节能运行管理系统研发	596,644.60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名牌产品企业奖励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共建筑节能运行管理系统奖励	2,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光伏供能技术研究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7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财政拨付现代物流专项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后补助	456,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税改增值税财政扶持资金	1,444,216.14	1,388,845.69	与收益相关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款项（科技奖配套）	1,079,25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追加工业设计示范企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经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青浦区盈浦街道办事处扶持金	271,900.00	413,000.00	与收益相关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拨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经费拨款	294,4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87,763.30	113,375.1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25,529,254.63	9,366,121.04	/

6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307,246.36	401,119.92	15,307,246.3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307,246.36	401,119.92	15,307,246.36
对外捐赠	698,257.16	3,454,555.00	698,257.16
罚款及滞纳金	1,598,563.16	276,903.75	1,598,563.16
赔款支出	522,002.80	1,491,157.91	522,002.80
其他	32,924.90	587,633.31	32,924.90
合计	18,158,994.38	6,211,369.89	18,158,994.38

6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5,411,021.95	67,549,780.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62,207.69	-3,315,365.49
合计	329,273,229.64	64,234,415.2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
利润总额	2,486,912,682.3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21,728,170.5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4,913,518.7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054,601.7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9,754,325.2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758,498.6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82,771.9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091,778.02
所得税费用	329,273,229.64

69、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4 其他综合收益

7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存款利息	45,366,882.27	17,998,704.34
保证金及押金	28,277,320.92	54,658,243.37
政府补贴	1,728,578,629.44	8,490,620.84
营业外收入	1,810,681.97	945,070.86
其他	35,943,284.74	6,857,895.74
合计	1,839,976,799.34	88,950,535.1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销售费用付现	91,442,622.82	106,735,126.32
管理费用付现	131,940,963.72	89,727,766.43
营业外支出	13,801,723.53	4,227,142.17
保证金及押金	120,695,377.00	71,897,442.50
银行手续费	2,016,839.47	1,853,463.96
其他	10,679,867.39	12,228,388.16
合计	370,577,393.93	286,669,329.5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7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2015 年	2014 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57,639,452.70	691,413,900.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794,399.05	6,625,914.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4,186,027.85	76,446,981.83
无形资产摊销	9,504,995.73	6,694,090.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849,817.70	5,312,258.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09,059.49	-1,551,126.1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042,940.84	44,575,094.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9,066,720.32	-401,485,253.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62,092.42	-3,315,365.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24,300.1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145,369.77	94,661,467.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475,252.64	-517,182,291.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6,015,921.67	279,026,190.2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708,219.53	281,221,861.4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90,458,281.02	1,896,063,865.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96,063,865.40	1,270,648,562.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4,394,415.62	625,415,302.6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12,350,394.84
其中：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西屋月台屏蔽门（广州）有限公司	2,350,394.84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8,078,869.17
其中：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659,350.05
西屋月台屏蔽门（广州）有限公司	9,419,519.12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94,271,525.67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3,290,458,281.02	1,896,063,865.40
其中：库存现金	283,279.75	317,745.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90,168,313.99	1,904,686,940.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687.28	24,284.28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0,458,281.02	1,896,063,865.40

72、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7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1,540,382.9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合计	121,540,382.99	/

74、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33,577.32	6.4936	2,166,117.69
欧元	517,474.40	7.0952	3,671,584.36
港币	2,821,574.73	0.83778	2,363,858.88
澳门元	230,880.40	0.8123	187,544.15
日元	3.00	0.053875	0.1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37,650.77	6.4936	2,192,569.08
欧元	550,901.86	7.0952	3,908,758.89
港币	1,401,300.00	0.83778	1,173,981.11
澳门元	59,179.29	0.8123	48,071.34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5、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6、 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营业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西屋月台屏蔽门(广州)有限公司	2015-1-26	2,350,394.84	30%	转让	2015-1-26	股权变更完成	47,410,015.22	-16,073,326.58
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5-7-20	120,000,000.00	40%	转让	2015-7-20	股权变更完成	45,731,583.27	7,491,176.77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西屋月台屏蔽门(广州)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110,000,000.00	2,350,394.84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10,000,000.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2,460,890.88
合并成本合计	120,000,000.00	4,811,285.72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6,534,257.70	4,570,225.9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73,465,742.30	241,059.80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95,790,595.26	143,243,657.80
流动资产	129,625,654.72	125,339,562.69
非流动资产	66,164,940.54	17,904,095.11
负债：	80,064,673.04	80,064,673.04
流动负债	79,764,673.04	79,764,673.04
非流动负债	300,000.00	300,000.00
减：被购买方原少数股东权益	-609,722.04	-609,722.04
净资产	116,335,644.26	63,788,706.80
减：少数股东权益	69,801,386.56	38,273,224.08
取得的净资产	46,534,257.70	25,515,482.7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西屋月台屏蔽门（广州）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63,833,603.07	163,833,603.07
流动资产	150,854,207.45	150,854,207.45
非流动资产	12,979,395.62	12,979,395.62
负债：	156,802,486.27	156,802,486.27
流动负债	151,945,892.07	151,945,892.07
非流动负债	4,856,594.20	4,856,594.20
净资产	7,031,116.80	7,031,116.80
减：少数股东权益	2,460,890.88	2,460,890.88
原持有股权权益	2,460,890.88	2,460,890.88
取得的净资产	2,109,335.04	2,109,335.04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西屋月台屏蔽门（广州）有限公司	2,460,890.88	2,460,890.88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司本期吸收合并了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办理工商注销登记。上述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制造、安装和维修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制造	60	4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广日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运输、仓储、装卸、和货物配送	75	2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广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安装、维修和保养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制造	50		同一控制合并
安捷通电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销售、安装及维修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广日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制造、安装和维修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广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物业管理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日科技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	江苏昆山	投资、物业管理	95	5	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广日电梯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维修保养及售后服务		100	同一控制合并
珠海市广日电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广东珠海	维修保养及售后服务		100	同一控制合并
佛山广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维修保养及售后服务		100	同一控制合并
艺宏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物业投资		100	同一控制合并
高达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运输		80	同一控制合并
广日物流(昆山)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	江苏昆山	制造		98	同一控制合并
广日电气(昆山)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	江苏昆山	运输、仓储、装卸、和货物配送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日(澳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澳门	澳门	制造		100	设立或投资
成都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制造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广日阿特美斯光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销售、安装及维修	51		设立或投资
成都广日物流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运输、仓储、装卸、货物配送		95	设立或投资
成都广日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投资、物业管理	100		设立或投资
成都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制造	49	1	设立或投资
广州安速通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制造		75	设立或投资
广州广日电气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技术服务		100	设立或投资
江西莱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江西南昌	销售、安装及维修		51	设立或投资
西屋月台屏蔽门(广州)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制造	65		非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制造	4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佳研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制造		55	非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博伊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制造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昆山美孚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	江苏昆山	销售		52.8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名称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广州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	50%	根据广州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 4 位董事由公司委派。
成都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	50%	公司拥有成都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股东会 51%表决权比例。
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0%	根据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3 位董事由公司委派，且董事长由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公司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高管的选任也具有重大的影响力，因此公司是松兴电气的控股股东。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3).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4).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生产销售电梯	3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2014 年发生额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17,385,152,025.20		14,653,788,295.18	
负债合计	8,985,060,643.14		7,469,345,048.23	
少数股东权益	1,245,870,876.99		1,000,203,485.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154,220,505.07		6,184,239,761.8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146,266,151.52		1,855,271,928.56	
调整事项		-21,403,598.79		-19,656,133.4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403,598.79		-19,656,133.4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124,862,552.73		1,835,615,795.11	
净利润		1,781,020,871.91		1,471,777,507.8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5,548,311.98		13,935,750.76
综合收益总额		1,796,569,183.89		1,485,713,258.61
本年度收到来自联营企业股利		112,195,922.03		86,187,734.86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899,268.80	14,367,646.9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981,802.35	-238,044.9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81,802.35	-238,044.99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6).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7).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款项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满足运营需要。

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公司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

资金管理方面，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和其他大中型银行，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经营方面，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本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主要满足运营需要，公司境外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管理层认为金融工具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并不重大。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通过运用各种金融工具保持资金头寸的流动性与灵活性。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0,024,166.67			20,024,166.67
应付票据	334,206,823.96			334,206,823.96
应付账款	890,629,288.07			890,629,288.07
预收账款	502,191,915.50			502,191,915.50
应付利息	16,275,015.03			16,275,015.03
其他应付款	82,591,544.44			82,591,544.44
应付债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投资	196,103.44	56.52	56.52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1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 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恩华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日立楼宇设备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平阳广日机电有限公司	其他
广州日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日立电梯电机(广州)有限公司	其他
日立电梯(广州)自动扶梯有限公司	其他
日立电梯(成都)有限公司	其他
北京日立电梯营销有限公司	其他
北京日立电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日立电梯营销有限公司	其他
四川日立电梯营销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重庆日立电梯营销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日立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日立电梯(山西)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环投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	2014年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配件	8,187,724.39	15,709,817.18
广州日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配件	142,074,572.65	106,674,155.25
日立电梯电机(广州)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配件	32,478,154.72	41,406,430.79
日立电梯(成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配件	20,331,329.56	12,880,688.69
日立电梯(广州)自动扶梯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配件	969.12	294.37
日立楼宇设备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配件	11,765,565.51	10,233,732.14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配件	67,117,334.30	56,725,272.31
山西平阳广日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配件	3,322,084.67	4,074,431.94
日立电梯电机(广州)有限公司	服务费	5,553.00	23,546.30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服务费	42,250.10	39,877.26
合计		285,325,538.02	247,768,246.2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电梯配件、材料	-	1,709.40
广州日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电梯配件、材料	18,551,981.11	16,728,661.86
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电梯配件、材料	-	30,871.32
日立电梯（成都）有限公司	销售电梯配件、材料	333,763,870.28	311,305,927.63
日立电梯（广州）自动扶梯有限公司	销售电梯配件、材料	3,787,659.70	3,908,329.90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电梯配件、材料	632,947,457.78	521,869,282.03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销售电梯配件、材料	1,005,539,938.80	923,154,751.46
日立电梯电机（广州）有限公司	销售电梯配件、材料	38,332,327.40	36,373,026.77
日立楼宇设备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电梯配件、材料	236,949,243.40	228,265,813.93
山西平阳广日机电有限公司	销售电梯配件、材料	2,845,702.86	4,473,235.45
西屋月台屏蔽门(广州)有限公司	销售电梯配件、材料	-	12,960.00
上海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电梯配件、材料	11,876.06	915.04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电梯配件、材料	-	1,924.79
深圳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电梯配件、材料	603,154.11	1,266,812.54
北京日立电梯营销有限公司	运输费	1,022,792.80	1,581,531.54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运输费	810,494.01	954,230.84
广州环投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448,394.26	586,200.09
广州日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运输费、技术服务费	4,075,279.19	6,044,003.77
日立电梯（成都）有限公司	运输费、包装加工	11,445,376.58	12,359,328.58
日立电梯（广州）自动扶梯有限公司	运输费	9,965,897.82	15,012,468.27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运输费、包装加工	34,709,118.22	31,263,001.51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运输费、包装加工	335,355,130.05	320,567,637.78
日立电梯电机（广州）有限公司	运输费、服务费	17,932,255.82	17,176,353.79
日立楼宇设备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运输费、包装加工	17,462,972.66	19,294,890.27
上海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运输费	48,404.95	22,878.57
西屋月台屏蔽门（广州）有限公司	运输费、物业管理费	-	19,009.85
北京日立电梯服务有限公司	运输费	32,342.35	20,720.72
日立数字安防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运输费	-	14,899.09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工程有限公司	运输费	4,913.51	-
日立电梯（山西）工程有限公司	运输费	7,207.21	-
深圳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维保、装卸服务	393,997.99	-
合计		2,707,047,788.92	2,472,311,376.79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租赁收入	2014 年租赁收入
西屋月台屏蔽门 (广州) 有限公司	厂房	-	469,8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租赁费	2014 年租赁费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1,811,628.00	784,80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42.58

(8). 其他关联交易

采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项目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2014 年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叉车等	市场定价	-	35,000.00
日立电梯电机(广州)有限公司	厂房	市场定价	-	11,261,409.00
合计			-	11,296,409.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482,247.00	
应收账款	广州日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320,826.01		3,604,308.87	
应收账款	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4,882.43		168,834.47	
应收账款	日立电梯(成都)有限公司	65,103,793.07		56,263,039.67	
应收账款	日立电梯(广州)自动扶梯有限公司	1,372,334.72		1,496,891.16	
应收账款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89,270,361.81		89,343,969.64	
应收账款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213,041,925.28		205,424,888.51	
应收账款	日立电梯电机(广州)有限公司	11,503,687.82		9,608,452.71	
应收账款	日立楼宇设备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31,891,378.75		31,289,251.62	
应收账款	山西平阳广日机电有限公司	3,873,372.44		7,862,618.60	
应收账款	日立电梯(山西)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			
应收票据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4,566,100.00		12,396,400.00	
应收票据	广州日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34,062.87	
应收票据	日立电梯电机(广州)有限公司			2,000,000.00	
应收票据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2,756,538.00	
应收票据	山西平阳广日机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	
应收票据	日立电梯(成都)有限公司	816,713.21			
其他应收款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27,547.27	
其他应收款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490,400.00		488,000.00	
其他应收款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1,400,820.00		1,400,820.00	
其他应收款	日立楼宇设备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56,800.00		40,000.00	
其他应收款	西屋月台屏蔽门(广州)有限公司			18,829.45	
其他应收款	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9,495.40		9,495.40	
其他应收款	广州日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日立电梯(广州)自动扶梯有限公司	50,000.00			
应收股利	广州恩华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498,000.00		1,855,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00
应付账款	广州日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121,492.75	30,752,181.64
应付账款	日立电梯(成都)有限公司	1,912,532.57	3,676,897.99
应付账款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10,309,063.57	17,100,652.55
应付账款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4,620,000.87	7,200,222.28
应付账款	日立电梯电机(广州)有限公司	9,738,501.24	15,767,838.92
应付账款	日立楼宇设备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659,090.93	866,650.20
应付账款	山西平阳广日机电有限公司	783,355.82	1,367,822.55
应付账款	温州市贤明电梯器具有限公司		129,668.44
其他应付款	广州环投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44,883.64	44,883.64
其他应付款	山西平阳广日机电有限公司	40,000.00	
预收账款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300.00	285,000.00
预收账款	北京日立电梯营销有限公司		64,000.00
预收账款	AFT集团公司		19,887.09
应付股利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36,094,827.95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44,960,171.2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

注：2016年4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数859,946,8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7.5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644,960,171.25元。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公司《员工激励计划》2014年6月16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获得国有控股股东主管部门广州市国资委同意生效。激励基金在达到约束条件后一年提取并计入管理费用。《关于实施2014年年度员工激励计划的议案》于2015年6月3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取激励基金11,144,955元。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1).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0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1,345,073.50	7.71			1,345,073.50					
组合2	16,097,171.75	92.29			16,097,171.75	112,917,692.74	100			112,917,692.74
组合小计	17,442,245.25	100			17,442,245.25	112,917,692.74	100			112,917,692.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442,245.25	/		/	17,442,245.25	112,917,692.74	/		/	112,917,692.7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5,882,581.43	112,712,922.74
保证金、押金等	1,559,663.82	204,770.00
合计	17,442,245.25	112,917,692.7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11,467,903.73	2 年以内	65.75	
第二名	往来款	3,429,032.90	2 年以内	19.66	
第三名	代垫电费	997,873.50	1 年以内	5.72	
第四名	往来款	588,868.02	1 年以内	3.38	
第五名	预付电费	347,200.00	1 年以内	1.99	
合计	/	16,830,878.15	/	96.5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30,448,320.73		1,330,448,320.73	2,304,780,092.26		2,304,780,092.2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157,165,420.33		2,157,165,420.33			
合计	3,487,613,741.06		3,487,613,741.06	2,304,780,092.26		2,304,780,092.26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月1日	本期吸收合并增加	本期增加	本期吸收合并减少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82,980,092.26			2,082,980,092.26				
成都广日科技有限公司	207,100,000.00	10,900,000.00	12,000,000.00			230,000,000.00		
成都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	14,700,000.00					14,700,000.00		
广州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		21,432,280.00				21,432,280.00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97,400,000.00				197,400,000.00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502,233,243.07	1,570,000.00			503,803,243.07		
广州广日物流有限公司		62,282,779.25				62,282,779.25		
安捷通电梯有限公司		75,394,463.32				75,394,463.32		
广州广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广日科技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95,000,000.00				95,000,000.00		
广州广日阿特美斯光能源有限公司		658,632.87				658,632.87		
西屋月台屏蔽门（广州）有限公司		2,449,619.88	6,827,302.34			9,276,922.22		
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合计	2,304,780,092.26	968,251,018.39	140,397,302.34	2,082,980,092.26		1,330,448,320.73		

(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吸收合并增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1,855,271,928.57			398,525,651.40		4,664,493.59	112,195,922.03			2,146,266,151.53	
广州恩华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1,415,466.45			981,802.35			1,498,000.00			10,899,268.80	
小计		1,866,687,395.02			399,507,453.75		4,664,493.59	113,693,922.03			2,157,165,420.33	
合计		1,866,687,395.02			399,507,453.75		4,664,493.59	113,693,922.03			2,157,165,420.3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5,050,041.43	1,733,980.92		
合计	5,050,041.43	1,733,980.92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20,589,466.52	911,268,249.5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9,016,164.12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36,606,070.84	15,600,000.00
合计	1,656,211,701.48	926,868,249.51

6、其他

无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209,059.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25,529,254.6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481,282.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2,086.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56,812,753.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6,112.01
合计	1,457,722,749.96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86	2.4940	2.49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7	0.7989	0.7989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副董事长：吴文斌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4 月 6 日